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个浴室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海鸥有巢氏整体卫浴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概况	11
3. 环境质量状况	26
4. 评价适用标准	43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0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72
7. 环境影响分析	74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103
9. 各项原则符合性分析	105
10. 结论与建议	112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房产证

附件 6. 污水入网权证

附件 7. 危废承诺书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件 9. 总量平衡方案

附件 10. 环评确认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现场踏勘图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海盐县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海盐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个浴室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海鸥有巢氏整体卫浴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海盐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55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300
建设地点	海盐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55 号（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许可科）		项目代码	2011-330424-07-02-145017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2500		占地面积（平方米）	2500	
总投资（万元）	1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3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项目由来

浙江海鸥有巢氏整体卫浴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为了顺应市场的需求及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浙江海鸥有巢氏整体卫浴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租用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55 号的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500 m² 闲置厂房，购置自动直线封边机、自动木工双面刨床、胶机、水性喷漆线、三排钻多轴钻床、覆膜机、电脑裁板锯等国产设备，采用板材、实木、水性漆等原辅材料，经开料、砂光、砂边、封边、拼压板、钻孔、锣型、喷胶、吸膜成型、砂磨、喷漆（水性，配套）、组装、检验等技术或工艺，实施年产 3 万个浴室柜建设项目，项目已报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许可科）备案（项目代码：2011-330424-07-02-145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从事木质家具（浴室柜）的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中“36、木制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小类，需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获得海盐县人民政府批复（盐政函[2018]60 号）。该方案制定了区域规划环评范围内工业企业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具体如下：

一、环评审批权限在嘉兴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的项目。

二、电镀、印染、化工、医药、造纸、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非重大变动的技改项目除外）。

三、热电联产、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置、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四、危险废物储存、回收、利用、处置、再生项目（非重大变动的技改项目除外）。

五、需编制报告书的核与辐射项目。

六、含有铝氧化、电泳、UV 涂装、喷漆等污染较大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

七、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八、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列入限制准入类项目。

九、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根据该方案改革内容中“降低环评等级。高质量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改革区域，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仍按原有规定执行。”的要求，本项目有水性漆喷涂工艺，属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项目，因此仍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执行，确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浙江海鸥有巢氏整体卫浴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们在现场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进行了周边敏感点调查及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等工作，并进行了项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报请审批。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6.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2.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4.29）；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订）》（2012.2.29）；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改）》（2016.7.2）；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28）；
-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1.1）；
-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9.10；
- (14)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 (15)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
- (16)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2020 年 6 月 23 日起施行）
- (1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2019 年 6 月 426 日起施行）；
- (1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实施，根据 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1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2016.7.1）；
- (20)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2018.1.1 实施）；
- (21)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第二次修正）》（2017.9.30）；

(22)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修正)》(2015.12.28)；

(23)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省政府，2006.7；

(24) 《关于印发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监测、统计和考核四个办法的通知》，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发〔2007〕57号文件；

(25) 《关于进步加一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

(26) 《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

(27)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

(28)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

(29)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35号)；

(30)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浙环发[2017]41号)。

(31) 关于印发《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函(2015)402号，2015年10月21日印发)；

1.2.2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浙江省环保局，2005.4 修

订，2005.5 施行；

(11)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2)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

(13) 《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0.9。

1.2.3 其他依据

(1) 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3) 浙江海鸥有巢氏整体卫浴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1.3 工程主要内容及规模

1.3.1 项目名称和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个浴室柜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1.3.2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55 号(嘉兴市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租用嘉兴市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F 幢 2500m² 闲置厂房组织生产。租赁所在厂房东侧为厂区内道路，隔路为白洋河支流，河道以东为浙江牛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以南为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厂房西侧为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厂房北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500 m² 闲置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艾迪西厂区共 6 幢厂房，其中北侧 2 幢，南侧 4 幢，南侧厂房从东至西分别为 B 幢、C 幢、D 幢、E 幢(其中 E 幢出租给浙江班尼戈流体控制有限公司，B、C、D 为艾迪西自用厂房)；北侧厂房从东至西分别为 F 幢、G 幢(其中 F 幢西侧为艾迪西自用厂房、东侧为本项目租用实施区域；G 幢为艾迪西自用厂房)。本项目车间布局：生产车间东侧由北至南依次为底漆房 2、打磨车间、木加工车间和办公区域；车间中部为底漆房 1、覆膜车间、成品检验区、组装区域；车间西侧由北至南依次为面漆房、原料仓库、包装区域、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侧。具体厂区、各厂房经济技术参数见表 1-1。具体租赁厂房

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和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表 1-1 项目租赁所在厂区、各厂房经济技术参数

厂房编号	建筑面积	层数	用途	备注
厂区	79236.44	/	主要为生产车间、辅助用房等	
B 幢	8547 m ²	生产区域 1F,局部2F (仅用于 办公)	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自用厂房	
C 幢	8547 m ²			
D 幢	8547 m ²			
E 幢	8547 m ²			出租给浙江般尼戈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F 幢	10083 m ²			西侧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自用厂房, 东侧为本项目租用实施区域
G 幢	10025 m ²	1F	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自用厂房	

1.3.3 项目投资规模、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75 万元（设备购置费 959 万元，安装工程费 4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 万元，预备费 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5 万元。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 万个浴室柜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2200 万元，工业增加值 475 万元，利税 220 万元。

1.3.4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方案	产量	喷漆面积	备注
1	需要喷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	1 万个/年	25000 m ²	底漆厚度约 50 μ m 面漆厚度约 25 μ m
2	需要表面覆膜	1.5 万个/年	/	/
3	不需要喷漆和覆膜	0.5 万个/年	/	/
4	合计	3 万个/年	25000 m ²	/

1.3.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1	木工刨床	/	6 台
2	镂铣床	/	10 台
3	单片锯	KDT-MI-153FA	1 台

4	双端锯		MJX243	2 台	
5	推台锯		/	4 台	
6	圆锯片磨刀机		MF127B	1 台	
7	自动磨刀机		MF256	3 台	
8	线锯机		MJ4406	1 台	
9	拉花线锯机		MJ442	1 台	
10	带锯机		MJ345B	1 台	
11	数控裁板锯		KS829P	1 台	
12	电脑裁板机		MJK-1327F	1 台	
13	气动裁料机		MJ274	1 台	
14	木工铣床		/	8 台	
15	钻床		/	14 台	
16	电脑雕花机		/	2 台	
17	砂光机		/	5 台	
18	砂边机		CH-5	1 台	
19	砂磨机		SR-R700	3 台	
20	自动修边机		SM6455	1 台	
21	自动封边机		/	3 台	
22	落地式砂轮机		M3025	2 台	
23	拼板机		MYZ2500	1 台	
24	喷胶机		/	1 台	
25	吊锣		MX5068	2 台	
26	圆榫机		MC2912	1 台	
27	真空异型热压机		TM2680-F	1 台	
28	冷压机		MY50	1 台	
29	电动叉车		CDD1-ZH-AS	1 台	
30	双桶吸尘器		M-9055A	6 台	
31	吸尘器		YCS-YG-0099	1 台	
32	喷漆晾干房	底漆房 1 (晾干房)	2 把喷枪 (1 用 1 备)	尺寸: 10m×7m×3m	1 套
33		底漆房 2 (晾干房)	2 把喷枪 (1 用 1 备)	尺寸: 5m×3m×3m	1 套
34		面漆房 (晾干房)	2 把喷枪 (1 用 1 备)	尺寸: 10m×5m×3m	1 套
35	空压机		GV7618	1 台	
36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	1 台	
37	除尘装置		/	2 台	
38	400KVA 变压器 (现有)		/	1 台	
1.3.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中密度纤维板		m ³ /a	500	规格：2.44m*1.22m 厚度：15.18mm
2	实木		m ³ /a	50	/
3	水性漆	面漆	t/a	7.5	水性漆。主要成分：树脂(聚氨酯树脂及丙烯酸树脂)25%、其他(消泡剂、防霉剂、增稠剂等)5%、颜料及填料 5%、助溶剂(乙二醇丁醚)5%、去离子水 60%。25kg/桶，铁桶。
		底漆		4	
4	白乳胶		t/a	1.5	水性胶。主要成分：水 30%、聚乙酸乙烯酯 50%、单体（乙酸乙烯）10%、聚乙烯醇 10%。10kg/桶，塑料桶。
5	石膏粉		t/a	0.6	主要成分：硫酸钙。刮石膏工序使用时按石膏粉：水：白乳胶为 10：1：1 进行配制。
6	PE 膜		t/a	5	/
7	覆膜胶		t/a	1	主要成分：水性聚氨酯胶乳 55~65%，EVA 乳液 35~45%，表面活性剂<1%，水 3~5%。10kg/桶，塑料桶。
8	EVA 热熔胶		t/a	1	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9	五金配件		万套/a	3	五金件、枪钉等
10	过滤棉		t/a	1.5	/
11	水		t/a	1800	/
12	电		万 kwh/a	54	/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和《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35 号）中相关规定，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中“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的要求，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和水性聚氨酯类胶水，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和《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35 号）中相关规定。

1.3.6 油漆及喷漆设备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部分产品外侧需进行喷漆。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及产品加工方案，本项目需喷漆的产品全部使用水性漆，喷涂面积约 25000 m²，喷底漆厚度约 50μm，面漆厚度约 25μm，干漆膜密度约 1.35 g/cm³。喷枪涂料利用率以 65% 计，则本项目水性漆固份最大用量为 3.894 t/a。本项目所用水性漆固含量约 35%，则本项目水性漆用量约为 11.126 t/a，以上核算用量与企业提供的涂料用量（11.5 t/a）基本一致，水性漆用量基本可以满足实际喷漆要求。

表 1-5 项目水性漆用量匹配性分析计算表

涂料类型	涂装面积	漆膜厚度	漆膜密度	上漆率	所需固分含量	固含量	所需涂料总量
	m ² /a	μm	g/cm ³	%	t/a	%	t/a
底漆	25000	50	1.35	65	2.596	35	7.417
面漆	25000	25	1.35		1.298		3.709
总计	50000	/	/		3.894		11.126

本项目设置 3 个喷漆晾干房（2 个底漆房、1 个面漆房），每个喷漆晾干房各设 1 个喷漆台，并设置 2 个喷枪（1 用 1 备），共设置 6 个喷枪（3 用 3 备），每把喷枪最大喷漆量均为 40 mL/min(油漆密度按 1.1g/cm³ 计，则单个喷枪最大喷漆量为 2.64 kg/h)，则本项目 3 把喷枪最大喷漆量为 7.92 kg/h。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漆总时间按 2400 h/a 计，则 3 把喷枪同时工作的最大喷漆量为 19.008 t/a。本项目喷漆工序实际水性漆用量约为 11.5 t/a，生产负荷率约 60.5%。考虑到实际生产中受订单、市场等的影响，本项目配备的喷漆设备数量较合理。建设单位正是考虑到行情等诸多外在因素，而配备了相应的喷漆设备，以确保可以达到本项目的设计产量。

1.3.6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全年生产 300 天，采用单班 8 小时制生产。

1.3.7 项目公用工程配套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出租方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供水系统提供，水源来自海盐县市政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项目所在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收集后排入河道。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杭州湾。

（3）供电

项目用电由租赁厂区现有配电系统提供，电源来自海盐县市政供电系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55 号（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租用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F 幢 2500 m² 闲置厂房组织生产，租赁厂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所在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遗留污染物，不存在相应环境问题。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 地理、地形、地貌

2.1.1 地理位置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地处北纬 30°21'到 30°28'，东经 120°43'到 121°02'，东濒杭州湾，西南邻海宁市，北连平湖市和秀洲区。陆地总面积 534.73 km²（其中河道、湖泊等水域面积 96.26 km²），海湾面积 537.90 km²，岛礁 0.48 km²。境内陆地海岸自澉浦起到海塘乡方家埭止，全长 53.48 km，是浙北海岸最长的县（市）。

海盐县地理位置优越，县城武原镇北距上海 118 km，南离杭州 98 km，境内主要公路有 01 省道东西大道、盐湖公路、盐王公路等，四级以上公路总里程 189.5 km。境内河道纵横，总长 1860.7 km，骨干河流有盐平塘河、盐嘉塘河、长山河、白洋河等。公路、水路网络交织，四通八达，交通十分便利。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55 号，租用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F 幢 2500m² 闲置厂房组织生产，项目所在厂区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表

方位	环境概况
东侧	为厂区内道路，隔路为白洋河支流
南侧	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西侧	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北侧	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1.2 地质、地形、地貌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县境在长江三角洲的东南端，以太湖为中心的蝶形洼地边缘。海盐县地形似一个顶角朝南的等腰三角形，东西最宽处相距约 31 km，南北相距约 33 km。全县海拔平均在 3 m，整个地势从东南向西北倾斜，大致可分为三部分：南部为平原孤丘区，山丘高度大多在 100 m 左右，与海宁市交界的高阳山为县境最高处，主峰高 251.6 m；东部为平原海涂区，地势稍高于西部平原；西部为平原水网区，总面积约占全县的三分之二。海盐县境内陆地海岸自澉浦起到海塘乡方家埭止，全长 53.48 km，是浙北海岸最长的县（市）。

海盐县处于钱塘后型复式向北东倾斜部位，大地表面为厚度较大的第四纪覆盖层，厚度达 70m，基底构造是由一系列巨大的北东及北北东断裂带及其间分布的中生代隆起拗陷组成。

2.1.3 基本水文特征

(1) 内河河网

海盐县北部属太湖水系杭嘉湖平原河网，境内河流密布，骨干河流有盐平塘河、盐嘉塘河、长山河、白洋河等。县河港总长度为 1860.7 km，平均河道为 3.711 km/km²，河面宽度一般为 20-40 m，最宽处有 100 m 左右。河水流量受大区域降水情况而变化，历史最高水位(吴淞高程)4.88 m（1963 年），最低水位 1.53 m（1967 年），平均水位 2.74 m，年平均径流量 2.03 亿 m³。河流水源有二，一是海宁等地的客水，由西或西南入境，汇入盐嘉塘，或流入长山河排入钱塘江；二是本地降雨的地表径流和地下水，当本县河道水位高时，向北流入黄浦江入海，水位低时北部客水反流入境。近年开通太湖通道泄洪道（南排工程），西部客水入境大大增加。

(2) 杭州湾

杭州湾位于浙江沿海北岸，北邻杭嘉湖平原及我国最大的工业和港口城市上海；南依姚北平原和我国的深水良港宁波港。东西长 90 km，湾口宽 100 km，湾顶澈浦断面宽约 21 km，水域面积约 5000 km²。上海市南汇咀至宁波市镇海断面，习称湾口，水面宽约 100 km，湾口外有星罗棋布的舟山群岛。自湾口向上 90 km 处为海盐县澈浦杭州湾由于各区动力因素的差异形成了深槽、深潭、边滩和浅滩等不同的水下地貌单元。杭州湾北岸金山以西水域沿岸依次发育金山、全公亭、海盐深槽以及乍浦、秦山深潭。这些傍岸的深槽、深潭统称为杭州湾北岸深槽，至澈浦附近全长 65 km。杭州湾湾口至乍浦，海底地形平坦，平均水深 8~10 m；乍浦以西，底床以 $0.1 \times 10^{-3} \sim 0.2 \times 10^{-3}$ 的坡度向钱塘江上游抬升，至仓前附近高程约 4 m。杭州湾北岸深槽总长度约 60 km，其水深一般为 10~15 m，局部地段有 20~40 m 深。杭州湾水体含沙量以细颗粒悬移质为主，中值粒径在 0.004~0.016 mm 之间，平均含沙量 0.5~3.0 kg/m³。澈浦附近、庵东附近和南汇咀滩在前沿为高含沙量区；低含沙量区分别位于乍浦至金山一带北岸水域和镇海附近海域。杭州湾为举世闻名的强潮海湾，涨落潮主轴线一致，涨潮最大流速流向，落潮最大流速流向和涨潮平静流速流向基本平行于等深线，但落潮平均流速流向与等深线有一定夹角。

(3) 白洋河

本项目附近河流主要为白洋河及其支流。在海盐县东部沿海，北起方家埭，南至裘家坝（其中那个长川坝以南到裘家坝一段为长澈河，亦名新河）。县境内长 30.4 km，河面宽度不一，河底水深不一。

2.1.4 区域内地下水概况

海盐县地下水主要分布类型有：孔隙潜水、孔隙承压水。

①孔隙潜水

在全县普遍分布，含水层厚度 1.2-7.5 m，水位埋深 0.4-3.66 m，主要受大气降水和农灌回渗水的补给。水量较少，水质差，民用土井即应用此水。

②孔隙承压水

a、上更新统孔隙承压水含水组。该含水组顶板埋深 25~75 m，厚度一般为 3~15 m，单井涌水量小于 1130 m³/d，为微咸水、咸水，水量少，实际利用较少。

b、新统孔隙承压含水组。该含水组除澈浦、秦山乡镇外，平原区普遍分布，分布面积达 431.67 km²，顶板埋深 75~125 m，厚度一般为 5~35 m，富水性强，单井涌水量由南向北递增，南部含水组边缘涌水量小于 1000 m³/d；百步、西塘为富水带过度区，单井涌水量在（1000~3000）m³/d 之间；通元、秦山官堂片、武原一线以北大片平原区单井涌水量大于 3000 m³/d。由于该含水组水量大、水质好，为海盐县主要开采含水层。

c、孔隙承压水含水组。该含水组分布于通元南侧至武原富亭一线以北地区，面积 356.5 km²，顶板埋深 140~160 m，由南向北加深，厚度在 15~40 m 之间。单井涌水量也由南向北增加，北部西塘单井涌水量可达（2000~4000）m³/d。

2.1.5 气象特征

海盐地处北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由于濒临钱塘江口的海边，夏秋之际长受台风影响，春末夏初又有梅雨影响，降水量四季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12 月份量少。根据海盐气象站近十年地面常规气象资料统计，主要气候特征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6°C
最热月平均气温（7 月）	33.6°C
最冷月平均气温（1 月）	1.9°C

多年平均气压	1016.41hpa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8%
年平均降水量	546.2mm
最多月平均降水量（5 月）	546.2mm
最少月平均降水量（12 月）	135mm
年平均蒸发量	1370mm
年日照时数	1808.8 小时
年主导风向	ESE
年静风频率	5.25%
年平均风速	2.64m/s

2.2 区域污水处理工程概况

（1）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工程位于海盐县大桥新区，服务区域涉及嘉兴市区和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连接秀城区、秀洲区、嘉兴经济开发区和嘉兴港区。目前主要接纳的是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海管穿越水下浅滩部分 1.5 km，再行 500 m 进入杭州湾 10 m 深水区。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设计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二级标准，提标改造后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30 万 m³/d）于 2002 年年底建成，于 2003 年 4 月初投入试运行，并分别于 2006 年 4 月、10 月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和现场验收调查。一期工程服务区域面积达 200 km²，服务人口约 120 多万人。主体工程包括 93 km 污水管线、13 座污水泵站、一座污水处理厂及排海、监控设施等。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日输送、处理、外排污水 30 万 m³/d，与外排主体工程相配套的城市管网工程由 7 个子项工程组成，分别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秀城区（南湖区）、秀洲区、嘉兴港区及市区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 352 km，加压提升泵站 28 座，实际建成 92.35 km 污水输送管线和 13 座污水提升泵站。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规模为 30 万 m³/d，总投资约 107676.7 万元，建于一期工程的西北侧，东南紧靠杭州湾，西北紧邻进厂道路，规划控制用地面积约为 23.44ha（折合 351.6 亩）。二期工程主要服务区

域面积约 1860km²，包括嘉兴市区（包括南湖区、秀洲区和经济开发区）及所辖嘉善县南部（不包括嘉善北部排污区）、平湖市西部（不包括平湖东部排污区）、海盐县和滨海新城（即现嘉兴港区）西部等地区，采用厌氧酸化水解+A²/O 鼓风延时曝气生物脱氮除磷工艺，目前已投入运行。

2015 年起，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71991 万元，用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厂外污水输送主管线。工程设计规模为 60 万 m³/d，建设内容主要为调整和增加现有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艺设施，使污水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在现有一期、二期污水输送主管线的适当位置增设连通管，以提高污水输送管线的运行安全性。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18 年底完成并投入使用。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工程目前废水处理能力正常，出水水质基本能达标排放。本次环评引用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的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监督性监测数据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表 2-2。

表 2-2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时间	pH	COD _{Cr}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19.01.08	7.52	46	0.319	0.080	8.15
2019.02.20	7.46	37	0.688	0.148	8.87
2019.03.13	7.38	45	0.398	0.075	9.51
2019.04.10	7.21	43	0.292	0.097	13.4
2019.07.02	7.60	30	0.137	0.2	8.98
2019.10.23	7.39	32	0.369	0.057	12.3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5	0.5	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监测数据结果可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监测中 pH、COD_{Cr}、氨氮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海盐县污水管网工程

海盐县污水管网工程是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工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服务范围海盐县区域，主要由五部分组成：海盐县城区污水管网一级工程、海盐县城区污水管网二级工程、海盐县西片污水处理工程、海盐县南片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海

盐县东片污水处理工程。入网污水经网管收集提升后，最终进入位于武原街道东北面新桥路与东西大道交汇处的污水泵站，传输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海盐支线，并流入嘉兴 6 号泵站，最终进入位于海盐县西塘桥镇郑家埭的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并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纳入附近河道，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2.3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等）

2.2.1 海盐县概况

海盐位于杭嘉湖平原东缘，濒临杭州湾，距上海、杭州、苏州百余公里，交通便利。全县陆地面积 534.73km²，海湾面积 537.90km²，人口近 37 万。气候温和、物产丰饶，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的美誉。

海盐历史悠久，置县于秦，因“海滨广斥，盐田相望”而得名。改革开放以来，海盐经济迅速发展，曾连续两次被评为中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并跨入浙江省首批小康县行列。工业体系日趋完善，已形成丝绸、纺织、造纸、电子、机械、食品、化工、化纤、建材等多种行业。

海盐山水风光闲雅秀丽，人文景观渊源流长，有省级风景名胜区—南北湖风景区，融湖光、山色、海景于一体，素有“小西湖”、“上海后花园”美称。游人来海盐既可游历名山，观览沧海，寻影古迹，栖息田园，充分享受回归大自然的情趣，又可感受到时代的气息和活力。

2.2.2 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概况

西塘桥街道位于海盐县东北部，南濒杭州湾，与武原街道近邻，西接沈荡镇，北靠嘉兴市南湖区和平湖市。西塘桥街道属平原水网地区，01 省道嘉兴东西大道、盐嘉公路、乍嘉苏高速公路、杭浦高速公路以及六平申线航道穿境而过，世界最长跨海大桥——杭州湾大桥北桥坐落在境内东港村郑家埭，与长三角三大中心城市—上海、杭州、苏州，均已形成一小时交通圈，距上海虹桥机场、浦东机场、杭州萧山机场均在 100 km 以内，距嘉兴火车站 35 km，300 吨级内河航道六平申

线可直达黄浦江、上海港，属四级航道，水陆交通极其便利，区位条件得天独厚。全镇区域面积 97.11 km²，辖 11 个行政村（社区）。

2.2.3 海盐县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海盐县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基本概况如下：

①城市性质：上海南翼的新兴产业基地，江南水乡的文化旅游名城，杭州湾北岸的滨海城市。

②规划总人口规模：中期 2010 年 20 万人；远期 2020 年 30 万人。

③规划建成区用地规模：远期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 31.2km²。

④城市发展方向：北进、东移、西拓、南控。

⑤城市布局结构：依托城市水系和滨海生态空间，形成“一城两区”的组织结构（两区分别为武原城区和大桥新区）。规划采用“沿海带动、层次开发、三级结构为对策，形成‘一带、一轴、三片’的城镇发展方案”。

其中“一轴”指县域主要发展轴，“一带”指 01 省道、规划杭浦高速公路与海岸线之间的发展区域，“三片”指县域形成三大城镇组群（一是中心城市组群；二是杭浦高速公路和盐嘉一级公路沿线城镇组群；三是南部沿海城镇组群）。

2.2.4 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

（1）规划范围与期限

①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武原、西塘桥、元通和秦山街道四个行政单元，陆域面积约 226.8 平方公里。同时，规划还考虑了与周边区域的协调，在交通、功能、产业等方面以区域的视角予以统筹安排。

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 2010 年，规划年限为 2011 年——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1 年——2015 年；中期为 2016 年——2020；远期为 2021 年——2030 年。

（2）区域定位

① 区域发展定位

杭州湾特色制造业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长三角的滨海观光休闲度假胜地，滨海水乡的历史文化名城，杭嘉湖地区的和谐福地。

② 功能定位

长三角新能源生产示范基地，浙东北重要的物流基地之一；
杭州湾特色制造业基地之一；
面向东南沿海的海滨休闲旅游目的地之一；
浙东北重要的现代特色服务业中心。

(3) 城市性质

长三角南翼新兴产业基地与新能源基地，文化旅游名城与江南宜居城市，杭州湾北岸的现代化滨海核电新城。

(4) 城市发展总目标

以建设为长三角地区的经济强县、杭州湾北岸的滨海新城、上海南翼的度假胜地、江南水乡的和谐福地导向，将海盐建设成为杭州湾北部地区最宜人居住和创业的现代化滨海宜居城市，并力争率先基本达到全面小康的社会目标。

(5) 规划空间结构

规划海盐中心城区的空间结构为“一轴一带四片，双心多廊”。

“一轴”：为 01 省道城市产业与功能发展轴；

“一带”：滨海城市与生态发展带；

“四片”：武原、西塘桥、元通、秦山四个街道内的城市发展片区，其中，武原发展片区包括老城居住功能区、滨海新区、武原新区、城西工业功能区、城南居住功能区五个区块；西塘桥发展片包括西侧居住生活区、东侧工业区和南侧港区等三个区块；元通发展片包括百尺路东侧居住商贸功能区、百尺路西侧物流工业区、杭浦高速以南的居住生活区等三个区块；秦山发展片包括愣港路以东的居住生活功能区、秦山大道以东的核电关联产业区、落官公路以南的物流区和愣港路以西的城市备用发展区等四个区块。此外，还有保留现状的秦山老镇区。

“双心”分别为由老城区中心与滨海新区组成的城市主中心，以及东北部发展片区的城市次中心。主中心为整个城市以及海盐县域服务，次中心主要为城市北部地区服务；

“多廊”即由基础设施走廊防护绿带、各组团间隔离绿道以及滨水绿带组成的生态廊道网络。

(6) 西塘桥街道功能引导

西塘桥街道即原大桥新区，规划大桥新区不仅为工业功能区，还是城市未来

副中心所在地。该片区承载功能为商业、居住、配套服务、工业、港口、仓储、核电装备制造、市政等功能，形成功能较为混合的城市新区。

结合现状居住片区，利用水系和滨海大道公共设施发展轴线，在该片区西部布置未来城市副中心，布置商业、文化、体育、医疗、教育和居住等功能；利用区块滨海处海岸水深条件，设置港口，并引进临港工业；结合现状工业基础，发展工业对用地需求较大的产业；在靠近港区处，布置核电装备制造产业用地。

(7)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木质家具（浴室柜）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根据西塘桥街道功能引导，符合相关产业功能定位及用地性质，与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相符。

2.2.5 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环评

(1) 规划环评情况

《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主持的环评审查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以“浙环函[2016]349 号”文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的环保意见》。

根据《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 号），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补充报告中根据原规划环评 3 张清单和评价结论，完善了清单 2“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清单 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和清单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补充了清单 1“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和清单 6“环境标准清单”。

(2) 符合性分析

本环评对照《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中的 6 张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2-3；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具体内容见表 2-4。

表 2-3 规划环评符合性对照表

清单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清单1 生态空间清单	海盐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424-VI-0-1)中的管控措施	本项目从事浴室柜的生产,产品与工艺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之列。本项目营运期配套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清单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产业结构与布局、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距离居民等环境敏感点较远,周边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业已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营运期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清单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总量管控限值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 _{Cr} 、氨氮、VOCs、颗粒物,其中 VOCs 和颗粒物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所需总量由建设单位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提出申请,在海盐县域内调剂平衡	符合
清单4 规划方案有化调整建议清单	规划目标、规划产业定位、规划布局、规划规模、环保基础设施规划、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	本项目符合当地用地布局与产业布局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周边基础设施业已完善;营运期配套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清单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海盐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 0424-VI-0-1)	本项目属于木制家具制造行业,涉及喷漆工序,100%采用水性涂料及水性胶粘剂,采用混气喷涂工艺,不属于淘汰的空气喷涂落后工艺,因此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与限制准入产业	符合
清单6 环境标准清单	空间准入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行业准入标准	本项目符合海盐县海盐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8)中的管控措施要求。营运期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总量指标可以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均可以达到相应质量标准	符合

表 2-4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5)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	----	------	------	------

海盐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424-VI-0-1)	禁止准入类产业	一、畜牧业	1、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全部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	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制革、毛皮鞣制		
		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	3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		
			3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煤炭液化、气化	
			3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焦化、电石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4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全部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全部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8、水泥制造	全部		
			55、耐火材料及其制品			石棉制品
			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8、炼铁、球团、烧结	全部		
			59、炼钢	全部		
			62、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全部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核电关联产业除外		
			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核电关联产业除外		
全区域	禁止准入类产业	合成革行业			淘汰小型料桶装运；禁止涂台人工上浆	
		塑料制品行业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涂装行业			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限制准入类产业	表面涂装行业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			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50%
	印刷包装行业			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	
<p>1、新材料及化工产业：(1) 低效高毒农药（多氯联苯、除草醚、杀虫眯、氯丹、七氯、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磷胺、甘氟、毒鼠硅等）及其原料生产；(2) 一般无机农药、合成农药、兽药生产，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3) 聚丙烯、丙烯腈、树脂、乙烯、氨碱、联碱、甲醛、偶氮苯、氯碱等生产；(4) 10 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硫磺制酸，硫酸制酸项目；(5) 染料、染料中间体、印染助剂生产装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6) 有机颜料、胶水生产；(7) 涂料（参照《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8) 1 万吨/年以下的明矾生产。</p> <p>2、造纸及纸制品产业：(1) 新建、扩建以废纸为原料单条30 万吨/年以下白板纸、箱板纸和瓦楞纸生产线；(2) 新闻纸、铜版纸生产线。</p> <p>3、重装备及机械制造产业：(1) 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2) P0 级、直径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制造项目；(3) 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4) 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5) 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6) 背负式手动压缩式喷雾器；(7) 热处理氯化钡盐浴炉（高温氯化钡盐浴炉除外）；(8) 通用类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9) 含铅粉末冶金件。</p> <p>4、纺织服装行业：(1) 单线20 万吨/年以下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2) 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3) 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4) 1 万吨/年以下的化纤抽丝、一般加弹丝项目；(5) 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6) 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12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7) 单线产能≤1000 吨/年、幅宽≤2 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8) 使用喷水织机的纺织项目；(9) 入纬率小于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项目；(10) 磨毛、烫金、植绒等生产线；(11) 2000 万米/年以下漂染、500 万米/年以下丝绸印染、1000 吨/年以下染纱生产、废水不能纳管、印染规划区以外的印染项目；(12) 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13) 用水超过20 吨/吨原毛洗毛的洗毛工艺与设备；(14) 总投资在1000 万元以下或设备投资在500 万元以下的普通加工类服装生产（含服装辅料加工、缝制、绣花、水洗、水磨等项目），高附加值品牌服装、服饰项目除外。</p> <p>5、其他：(1) 有机硅单体生产；(2) 2 万吨/年以下废塑造粒项目；(3) 1 万吨/年以下热镀锌生产线；(4) 危险废物的处置项目（取得资质除外）；(5) 不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废旧机电、机械、金属船舶拆解回收（含压块加工）；(6) 废旧汽车的拆解回收、翻新、改装等。</p> <p>6、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或政策文件明令限制、禁止（淘汰）的其他项目。</p>					

同时，《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号）已实施，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中相关清单正在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号）要求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及时进行对照更新。

由表 2-3、表 2-4 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符合规划环评中相关准入要求；产品与工艺设备符合国家核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业已完善；营运期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做到“三废”达标排放；所需总量指标可以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2.4 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55 号。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管控方案中的“海盐县海盐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2420008，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面积

面积：为 30.86 km²。

（2）空间布局约束

- 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 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 4.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3）污染物排放管控措施

-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

排放总量。

-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 3.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环境风险防控

-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5）资源开放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6）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2-5。

表 2-5 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管控措施	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符合
	4、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	租赁所在厂区周边已设置防	符合

	绿地等隔离带。	护绿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进行总量调剂。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可实现雨污分流。	符合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生产车间内地面已硬化。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距离地表水水体有一定距离，仅排放生活污水，环境和健康风险小。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较少；污染物排放少。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根据表 2-5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方案中相关准入要求。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 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了解评价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平湖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平湖市 2019 年大气自动监测站环境质量数量数据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19 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的相关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环境质量数据汇总见表 3-1 及 3-2。

表 3-1 海盐县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6.6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55	80	68.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86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36	150	90.6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0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64	75	85.33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mg/m ³	4 mg/m ³	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7	160	85.63	达标

根据海盐县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各项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3-2 平湖市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	150	9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4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62	80	68.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82.86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2	150	90.6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57	75	76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0.9 mg/m ³	4 mg/m ³	23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8	达标

根据平湖市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各项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综上,可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现状情况,本环评引用《浙江埃菲东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粘合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19H040303 号)和《浙江兴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印花助剂及 10000 吨建筑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报告编号:YGJC(HJ)-190273-001)进行现状评价。

监测时间:上风向 2019 年 04 月 12 日~04 月 18 日,下风向 2019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11 日

监测布点:共设 2 个监测点,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具体见表 3-3 和附图 4。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

监测结果和分析: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见表 3-4。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点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位于本项目方位	位于本项目距离
		东经	北纬			
1#	本项目上风向	120°01'35.76"	30°35'46.56"	非甲烷	SW	约 600 m

2#	本项目下风向	121°01'22.81"	30°36'44.97"	总烃	NW	约 1225 m
----	--------	---------------	--------------	----	----	----------

表 3-4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评价汇总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 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东经	北纬							
1#	120°01'35.76"	30°35'46.56"	非甲烷	1h	2.0	0.706~1.090	54.50	0	达标
2#	121°01'22.81"	30°36'44.97"	总烃	1h	2.0	1.286~1.592	79.60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浓度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限值要求。因此，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3.1.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规定，对采用多个长期监测点位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的，取各污染物相同时刻各监测点位的浓度平均值，作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计算方法如下：

$$C_{\text{现状}(x,y,t)} = \frac{1}{n} \sum_{j=1}^n C_{\text{现状}(j,t)}$$

式中：C 现状 (x,y,t)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 (x,y) 在 t 时刻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C 现状 (j,t) ——第 j 个监测点位在 t 时刻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包括短期浓度和长期浓度）， $\mu\text{g}/\text{m}^3$ ；n——长期监测点位数。

本环评采用平湖市、海盐县 2 个行政区的长期监测点位数据进行现状评价。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因子为粉尘 (PM₁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 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9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白洋河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水功能区为白洋河海盐农业用水区(编号:F1203108703023)，

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编号：330424FM220243000350），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水质现状，本报告引用《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6 亿件通讯电子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杭州天量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水体的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相关数据见表 3-4 和表 3-5。

监测时间：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 日；

监测因子：pH、高锰酸盐指数、COD、DO、BOD₅、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

监测布点：共设 1 个监测点，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具体见表 3-6 和附图 4。

表 3-6 地表水监测断面

测点	监测点位置	位于本项目方位/距离
1#	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东侧径海泾上游	SW/约 2070 m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mg/L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III类水体水质标准	达标情况
		2018.12.2	2018.12.3		
pH 值	/	8.13	7.49	6~9	达标
氨氮	mg/L	0.927	0.778	≤1.0	达标
总磷	mg/L	0.18	0.18	≤0.2	达标
溶解氧	mg/L	6.7	8.3	≥5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9	≤20	达标
总镍	mg/L	<0.007	<0.007	-	达标
总银	mg/L	<0.03	<0.03	-	达标
总铜	mg/L	<0.04	<0.04	≤1.0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5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2	达标

由表 3-5 可知，本项目引用的白洋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对项目租赁厂房周围进行了现场噪声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4，监测数据见表 3-8。

表 3-8 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号	点位名称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1#	厂房东侧	62.9	47.6	昼间 65; 夜间 55
2#	厂房南侧	60.6	45.6	
3#	厂房西侧	60.2	45.9	
4#	厂房北侧	61.8	48.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租赁厂房东、南、西、北侧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昼间 ≤ 65 dB, 夜间 ≤ 55 dB)。

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租赁所在的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外土壤环境(报告编号:绿检 2019(0651)号)及厂区外(报告编号:绿检 2020(0024)号)的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

监测点位:在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共设6个样点,各点位0~0.5m、0.5~1.0m、1.0~1.5m、1.5~2.0m、2.0~2.5m、2.5~3m、3~4m、4~5m、5~6m各取一个样,其中0~0.5m样品送检,其余样品进行XRF及PID现场快速检测,取0.5~3m中污染最大的1个样品和3~6m中污染最大的1个样品送检;厂区外共设2个表层样品,在0~0.2m处取样。本次土壤采样具体点位分布见表3-9和附图4。

表 3-9 土壤采样监测点位表

土壤采样编号	对应区域	土壤采样深度布点
1#	机加工区(120°01'7622"E,30°36'0554"E)	每个点位 0~0.5m、0.5~1.0m、1.0~1.5m、1.5~2.0m、2.0~2.5m、2.5~3m、3~4m、4~5m、5~6m 各取一个样
2#	红冲区(121°01'7214"E,30°36'0613"E)	
3#	抛光、切割区(121°01'8005"E,30°36'0938"E)	
4#	酸洗、电镀区(121°01'7488"E,30°36'1446"E)	
5#	电镀区(121°01'44.616"E,30°36'5.9538"E)	
6#	2#危废暂存间((121°01'6800"E,30°36'1072"E))	
7#	本项目车间北侧约20m	0~0.2m 取样
8#	本项目车间西侧约200m	0~0.2m 取样

监测因子: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关规定,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为必测项目。具体监测项目如下:

常规监测项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45项；

特殊污染监测项目：石油烃（C₁₀~C₄₀）、pH值；

监测时间：厂区内2019年11月04日、2019年11月12日，监测2天；厂外2020年01月09日，监测1天。

具体土壤质量监测数据见表3-10~表3-17。

表3-10 1#土壤质量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单 位：mg/kg）	达标性 分析
		机加工区				
		东经：121°01'7622" 北纬：30°36'0554"				
		0.5m	2.5m	4m		
pH值	/	7.9	8.4	8.3	/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5	<5	<5	4500	达标
砷	mg/kg	3.53	3.16	3.62	60	达标
镉	mg/kg	0.110	0.030	0.049	65	达标
铜	mg/kg	14	18	26	18000	达标
镍	mg/kg	<3	<3	12	9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2	<2	<2	5.7	达标
铅	mg/kg	13.3	8.2	32.3	800	达标
汞	mg/kg	0.452	0.157	0.203	38	达标
萘	mg/kg	<0.09	<0.09	<0.09	15	达
苯并[a]蒽	mg/kg	<0.12	<0.12	<0.12	70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17	<0.17	<0.17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1	<0.11	<0.11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7	<0.17	<0.17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0.13	<0.13	<0.13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3	<0.13	<0.13	1.5	达标
蒽	mg/kg	<0.4	<0.14	<0.14	1293	达标
2-氯苯酚	mg/kg	<0.06	<0.06	<0.06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76	达标
苯胺	mg/kg	<0.1	<0.1	<0.1	26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2.8	达标
氯仿/三氯甲烷	μg/kg	<1.1	<1.1	<1.1	0.9	达标
氯甲烷	μg/kg	<1.0	<1.0	<1.0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	<1.2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54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µg/kg	<1.1	<1.1	<1.1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6.8	达标
四氯乙烯	µg/kg	<1.4	<1.4	<1.4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µg/kg	<1.3	<1.3	<1.3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2.8	达标
三氯乙烯	µg/kg	<1.2	<1.2	<1.2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µg/kg	<1.2	<1.2	<1.2	0.5	达标
氯乙烯	µg/kg	<1.0	<1.0	<1.0	0.43	达标
苯	µg/kg	<1.9	<1.9	<1.9	4	达标
氯苯	µg/kg	<1.2	<1.2	<1.2	270	达标
1,2-二氯苯	µg/kg	<1.5	<1.5	<1.5	560	达标
1,4-二氯苯	µg/kg	<1.5	<1.5	<1.5	20	达标
乙苯	µg/kg	<1.2	<1.2	<1.2	28	达标
苯乙烯	µg/kg	<1.1	<1.1	<1.1	1290	达标
甲苯	µg/kg	<1.3	<1.3	<1.3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2.4	<2.4	<2.4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µg/kg	<1.2	<1.2	<1.2	640	达标

注：<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下同。

表 3-11 2#土壤质量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单 位: mg/kg)	达标 性分 析
		红冲区				
		东经: 121°01'7214" 北纬: 30°36'0613"				
		0.5m	2m	4m		
pH 值		8.5	8.6	8.5	/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	5	<5	4500	达标
砷	mg/kg	3.94	2.72	3.59	60	达标
镉	mg/kg	0.091	0.027	0.060	65	达标
铜	mg/kg	18	20	17	18000	达标
镍	mg/kg	10	24	36	9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2	<2	<2	5.7	达标
铅	mg/kg	23.4	22.4	25.1	800	达标
汞	mg/kg	0.641	0.179	0.155	38	达标
萘	mg/kg	<0.09	<0.09	<0.09	15	达标
苯并[a]蒽	mg/kg	<0.12	<0.12	<0.12	70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17	<0.17	<0.17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1	<0.11	<0.11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7	<0.17	<0.17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0.13	<0.13	<0.13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3	<0.13	<0.13	1.5	达标
蒽	mg/kg	<0.14	<0.14	<0.14	1293	达标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76	达标
苯胺	mg/kg	<0.1	<0.1	<0.1	260	达标
四氯化碳	µg/kg	<1.3	<1.3	<1.3	2.8	达标

氯仿/三氯甲烷	µg/kg	<1.1	<1.1	<1.1	0.9	达标
氯甲烷	µg/kg	<1.0	<1.0	<1.0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µg/kg	<1.2	<1.	<1.2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µg/kg	<1.3	<1.3	<1.3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µg/kg	<1.0	<1.0	<1.0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1.3	<1.3	<1.3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1.4	<1.4	<1.4	54	达标
二氯甲烷	µg/kg	<1.5	<1.5	<1.5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µg/kg	<1.1	<1.1	<1.1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6.8	达标
四氯乙烯	µg/kg	<1.4	<1.4	<1.4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µg/kg	<1.3	<1.3	<1.3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2.8	达标
三氯乙烯	µg/kg	<1.2	<1.2	<1.2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µg/kg	<1.2	<1.2	<1.2	0.5	达标
氯乙烯	µg/kg	<1.0	<1.0	<1.0	0.43	达标
苯	µg/kg	<1.9	<1.9	<1.9	4	达标
氯苯	µg/kg	<1.2	<1.2	<1.2	270	达标
1,2-二氯苯	µg/kg	<1.5	<1.5	<1.5	560	达标
1,4-二氯苯	µg/kg	<1.5	<1.5	<1.5	20	达标
乙苯	µg/kg	<1.2	<1.2	<1.2	28	达标
苯乙烯	µg/kg	<1.1	<1.1	<1.1	1290	达标
甲苯	µg/kg	<1.3	<1.3	<1.3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2.4	<2.4	<2.4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µg/kg	<1.2	<1.2	<1.2	640	达标

表 3-12 3#土壤质量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单位: mg/kg)	达标 性分 析
		抛光、切割区					
		东经: 121°01'8005" 北纬: 30°36'0938"					
		0.5m	2m	2m (平行)	6m		
pH 值	/	8.1	8.3	8.3	8.9	/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	<5	<5	<5	4500	达标
砷	mg/kg	3.01	3.93	3.86	3.14	60	达标
镉	mg/kg	0.116	0.043	0.041	0.065	65	达标
铜	mg/kg	12	29	26	16	18000	达标
镍	mg/kg	20	38	31	14	9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2	<2	<2	<2	5.7	达标
铅	mg/kg	19.1	20.1	20.0	21.3	800	达标
汞	mg/kg	0.224	0.200	0.211	0.199	38	达标
萘	mg/kg	<0.09	<0.09	<0.09	<0.09	15	达标
苯并[a]蒽	mg/kg	<0.12	<0.12	<0.12	<0.12	70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17	<0.17	<0.17	<0.17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1	<0.11	<0.11	<0.11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7	<0.17	<0.17	<0.17	1.5	达标
茚并[1,2,-cd]芘	mg/kg	<0.13	<0.13	<0.13	<0.13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3	<0.13	<0.13	<0.13	1.5	达标
蒽	mg/kg	<0.14	<0.14	<0.14	<0.14	1293	达标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0.06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0.09	76	达标
苯胺	mg/kg	<0.1	<0.1	<0.1	<0.1	260	达标
四氯化碳	µg/kg	<1.3	<1.3	<1.3	<1.3	2.8	达标
氯仿/三氯甲烷	µg/kg	<1.1	<1.1	<1.1	<1.1	0.9	达标
氯甲烷	µg/kg	<1.0	<1.0	<1.0	<1.0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1.2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µg/kg	<1.3	<1.3	<1.3	<1.3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µg/kg	<1.0	<1.0	<1.0	<1.0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1.3	<1.3	<1.3	<1.3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1.4	<1.4	<1.4	<1.4	54	达标
二氯甲烷	µg/kg	<1.5	<1.5	<1.5	<1.5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µg/kg	<1.1	<1.1	<1.1	<1.1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1.2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1.2	6.8	达标
四氯乙烯	µg/kg	<1.4	<1.4	<1.4	<1.4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µg/kg	<1.3	<1.3	<1.3	<1.3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1.2	2.8	达标
三氯乙烯	µg/kg	<1.2	<1.2	<1.2	<1.2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µg/kg	<1.2	<1.2	<1.2	<1.2	0.5	达标
氯乙烷	µg/kg	<1.0	<1.0	<1.0	<1.0	0.43	达标
苯	µg/kg	<1.9	<1.9	<1.9	<1.9	4	达标
氯苯	µg/kg	<1.	<1.2	<1.2	<1.2	270	达标
1,2-二氯苯	µg/kg	<1.5	<1.5	<1.5	<1.5	560	达标
1,4-二氯苯	µg/kg	<1.5	<1.5	<1.5	<1.5	20	达标
乙苯	µg/kg	<1.2	<1.2	<1.2	<1.2	28	达标
苯乙烯	µg/kg	<1.1	<1.1	<1.1	<1.1	1290	达标
甲苯	µg/kg	<1.3	<1.3	<1.3	<1.3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2.4	<2.4	<2.4	<2.4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µg/kg	<1.2	<1.2	<1.2	<1.2	640	达标

表 3-13 4#土壤质量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单位: mg/kg)	达标 性分 析
		酸洗、电镀区				
		东经: 121°01'7488" 北纬: 30°36'1446"				
	0.5m	1.5m	4m			
pH 值	/	9.0	8.4	8.5	/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5	<5	<5	4500	达标
砷	mg/kg	3.57	3.41	3.19	60	达标
镉	mg/kg	0.056	0.154	0.115	65	达标
铜	mg/kg	12	24	29	18000	达标
镍	mg/kg	6	26	38	9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2	<2	<2	5.7	达标

铅	mg/kg	17.4	22.6	32.8	800	达标
汞	mg/kg	0.176	0.151	0.128	38	达标
萘	mg/kg	<0.09	<0.09	<0.09	15	达标
苯并[a]蒽	mg/kg	<0.12	<0.12	<0.12	70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17	<0.17	<0.17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1	<0.11	<0.11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7	<0.17	<0.17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0.13	<0.13	<0.13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3	<0.13	<0.13	1.5	达标
蒽	mg/kg	<0.14	<0.14	<0.14	1293	达标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76	达标
苯胺	mg/kg	<0.1	<0.1	<0.1	26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2.8	达标
氯仿/三氯甲烷	μg/kg	<1.1	<1.1	<1.1	0.9	达标
氯甲烷	μg/kg	<1.0	<1.0	<1.0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54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1.1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6.8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2.8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0.5	达标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0.43	达标
苯	μg/kg	<1.9	<1.9	<1.9	4	达标
氯苯	μg/kg	<1.2	<1.2	<1.2	27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56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20	达标
乙苯	μg/kg	<1.2	<1.2	<1.2	28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	1290	达标
甲苯	μg/kg	<1.3	<1.3	<1.3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2.4	<2.4	<2.4	570	达标
邻 甲苯	μg/kg	<1.2	<1.2	<1.2	640	达标

表 3-14 5#土壤质量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单 位：mg/kg）	达标 性分 析
		电镀区				
		东经：121°1'44.616"				
		北纬：30°36'5.9538"				
		0.5m	3m	5m		

pH 值	/	8.5	8.5	8.3	/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	<5	<5	4500	达标
砷	mg/kg	3.54	4.08	6.37	60	达标
镉	mg/kg	0.057	0.058	0.125	65	达标
铜	mg/kg	14	22	20	18000	达标
镍	mg/kg	16	33	15	9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2	<2	<2	5.7	达标
铅	mg/kg	22.2	20.0	25.6	800	达标
汞	mg/kg	0.126	0.143	0.184	38	达标
苯	mg/kg	<0.09	<0.09	<0.09	15	达标
苯并[a]蒽	mg/kg	<0.12	<0.12	<0.12	70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17	<0.17	<0.17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1	<0.11	<0.11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7	<0.17	<0.17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0.13	<0.13	<0.13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3	<0.13	<0.13	1.5	达标
蒽	mg/kg	<0.14	<0.14	<0.14	1293	达标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76	达标
苯胺	mg/kg	<0.1	<0.1	<0.1	26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2.8	达标
氯仿/三氯甲烷	μg/kg	<1.1	<1.1	<1.1	0.9	达标
氯甲烷	μg/kg	<1.0	<1.0	<1.0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54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1.1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6.8	达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2.8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0.5	达标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0.43	达
苯	μg/kg	<1.9	<1.9	<1.9	4	达标
氯苯	μg/kg	<1.2	<1.2	<1.2	27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56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20	达标
乙苯	μg/kg	<1.2	<1.2	<1.2	28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	1290	达标
甲苯	μg/kg	<1.3	<1.3	<1.3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2.4	<2.4	<2.4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640	达标

表 3-15 6#土壤质量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单位: mg/kg)	达标 性分 析
		2#危废暂存间					
		东经: 121°01'6800" 北纬: 30°36'1072"					
		0.5m	0.5m (平行)	1.5m	5m		
pH 值	/	8.4	8.4	8.1	8.4	/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	<5	<5	<5	4500	达标
砷	mg/kg	4.01	4.17	2.65	5.50	60	达标
镉	mg/kg	0.110	0.084	0.045	0.056	65	达标
铜	mg/kg	14	159	20	18	18000	达标
镍	mg/kg	9	18	18	22	9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2	<2	<2	<2	5.7	达标
铅	mg/kg	17.5	17.6	16.9	21.2	800	达标
汞	mg/kg	0.209	0.230	0.168	0.155	38	达标
萘	mg/kg	<0.09	<0.09	<0.09	<0.09	15	达标
苯并[a]蒽	mg/kg	<0.12	<0.12	<0.12	<0.12	70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17	<0.17	<0.17	<0.17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1	<0.11	<0.11	<0.11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7	<0.17	<0.17	<0.17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0.13	<0.13	<0.13	<0.13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3	<0.13	<0.13	<0.13	1.5	达标
蒽	mg/kg	<0.14	<0.14	<0.14	<0.14	1293	达标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0.06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0.09	76	达标
苯胺	mg/kg	<0.1	<0.1	<0.1	<0.1	26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1.3	2.8	达标
氯仿/三氯甲烷	μg/kg	<1.1	<1.1	<1.1	<1.1	0.9	达标
氯甲烷	μg/kg	<1.0	<1.0	<1.0	<1.0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1.0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1.3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54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1.5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1.1	<1.1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6.8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 /kg	<1.2	<1.2	<1.2	<1.2	2.8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1.2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1.2	0.5	达标
氯乙炔	μg/kg	<1.0	<1.0	<1.0	<1.0	0.43	达标
苯	μg/kg	<1.9	<1.9	<1.9	<1.9	4	达标
氯苯	μg/kg	<1.2	<1.2	<1.2	<1.2	270	达标

1,2-二氯苯	µg/kg	<1.5	<1.5	<1.5	<1.5	560	达标
1,4-二氯苯	µg/kg	<1.5	<1.5	<1.5	<1.5	20	达标
乙苯	µg/kg	<1.2	<1.2	<1.2	<1.2	28	达标
苯乙烯	µg/kg	<1.1	<1.1	<1.1	<1.1	1290	达标
甲苯	µg/kg	<1.3	<1.3	<1.3	<1.3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2.4	<2.4	<2.4	<2.4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µg/kg	<1.2	<1.2	<1.2	<1.2	640	达标

表 3-16 7#土壤质量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单位: mg/kg)	达标 性 分 析
		拟建项目车间北侧约 20m			
		东经: 121°01.76708' 北纬: 30°36.16975'			
		0.2m			
pH 值	/	6.7		/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0		4500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16.9		/	/
砷	mg/kg	6.85		60	达标
镉	mg/kg	0.020		65	达标
铜	mg/kg	27		18000	达标
镍	mg/kg	27.2		9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2		5.7	达标
铅	mg/kg	5.5		800	达标
汞	mg/kg	0.224		38	达标
苯	mg/kg	<0.1		15	达标
苯并[a]蒽	mg/kg	<0.1		70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2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		151	达标
苯并[a]	mg/kg	<0.1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0.1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		1.5	达标
蒽	mg/kg	<0.1		1293	达标
2-氯酚	mg/kg	<0.06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		76	达标
苯胺	mg/kg	<0.1		260	达标
四氯化碳	µg/kg	<1.3		2.8	达标
氯仿/三氯甲烷	µg/kg	<1.1		0.9	达标
氯甲烷	µg/kg	<1.0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µg/kg	<1.2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µg/kg	<1.3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µg/kg	<1.0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1.3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1.4		54	达标
二氯甲烷	µg/kg	<1.5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µg/kg	<1.1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2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µg/kg	<1.2		6.8	达标

四氯乙烯	µg/kg	<1.4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µg/kg	<1.3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µg/kg	<1.2	2.8	达标
三氯乙烯	µg/kg	<1.2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µg/kg	<1.2	0.5	达标
氯乙烯	µg/kg	<1.0	0.43	达标
苯	µg/kg	<1.9	4	达标
氯苯	µg/kg	<1.2	270	达标
1,2-二氯苯	µg/kg	<1.5	560	达标
1,4-二氯苯	µg/kg	<1.5	20	达标
乙苯	µg/kg	<1.2	28	达标
苯乙烯	µg/kg	<1.1	1290	达标
甲苯	µg/kg	<1.3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2.4	<2.4	达标
邻二甲苯	µg/kg	<1.2	640	达标

表 3-17 8#土壤质量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单位: mg/kg)	达标性分析
		拟建项目车间西侧约 200m			
		东经: 121°00.181094'	北纬: 30°36.12431'		
		0.2m	0.2m (平行)		
pH 值	/	6.4	6.4	/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0	<10	4500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15.0	15.8	/	/
砷	mg/kg	6.36	6.50	60	达标
镉	mg/kg	0.050	0.048	65	达标
铜	mg/kg	26.5	30.8	18000	达标
镍	mg/kg	13	8.9	9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2	<2	5.7	达标
铅	mg/kg	6.0	5.8	800	达标
汞	mg/kg	0.342	0.344	38	达标
萘	mg/kg	<0.1	<0.1	15	达标
苯并[a]蒽	mg/kg	<0.1	<0.1	70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	<0.1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1.5	达标
蒽	mg/kg	<0.1	<0.1	1293	达标
2-氯酚	mg/kg	<0.1	<0.1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	<0.09	76	达标
苯胺	mg/kg	<0.1	<0.1	260	达标
四氯化碳	µg/kg	<1.3	<1.3	2.8	达标
氯仿/三氯甲烷	µg/kg	<1.1	<1.1	0.9	达标
氯甲烷	µg/kg	<1.0	<1.0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µg/kg	<1.2	<1.2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µg/kg	<1.3	<1.3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54	达标
二氯甲烷	μ /kg	<1.5	<1.5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烯	μg/kg	<1.2	<1.2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烯	μg/kg	<1.2	<1.2	6.8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2.8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0.5	达标
氯乙烯	μg/kg	<1.0	<1.0	0.43	达标
苯	μg/kg	<1.9	<1.9	4	达标
氯苯	μg/kg	<1.2	<1.2	27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56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20	达标
乙苯	μ /kg	<1.2	<1.2	28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1	<1.1	1290	达标
甲苯	μg/kg	<1.3	<1.3	1200	达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2.4	<2.4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64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厂区内、外土壤样品中各检测因子均未检出或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3.5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55 号，租用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500 m² 闲置厂房，周围为道路、企业、河道及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附近白洋河及其支流，水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证项目所在区域及附近区域的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二级标准，不出现降级。

(3) 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工业集聚区，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项目周边居民点噪声则须满足GB 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4)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厂区周围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土壤、水保等生态环境。项目周围为道路、企业、河道及空地，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6) 环境敏感点及风险受体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18、表3-19和图3-1。坐标系采用UTM坐标系，本项目位于51分区。

表 3-1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厂房边界距离
	X	Y					
北岸服务区	31079.88	3386318.13	约200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SW	约590m
王庄社区农户	311022.84	3388967.52	约15人			N	约1715m
港湾花苑	309253.46	3385612.48	约2000人			SW	约2335m
滨海中学	308439.92	3386318.24	约2000人			NW	约2700m
山鹰纸业宿舍楼	308317.35	3386545.11	约2000人			NW	约2765m
东海花苑北区	307877.0	3386928.19	约1500人			NW	约3110m
滨海花苑	307579.85	3387265.59	约1000人			NW	约3370m
滨海北苑	307401.39	3387497.55	约1000人			NW	约3600m

表 3-19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	规模	环境要求	功能	
1	声环境	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中3类区	工业区	
2	地表水环境	白洋河	S	约1440m	河宽约10m	GB3838-2002 中III类	农业用水区
		白洋河支流	E	约35m	河宽约13m		
		白洋河支流	N	约130m	河宽约13m		
3	地下水环境	厂区及附近地下水	/	/	/	GB/14848-2017 中III类	/

4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土壤、水保等生态环境，厂区四周为建成区和规划工业用地	生态保持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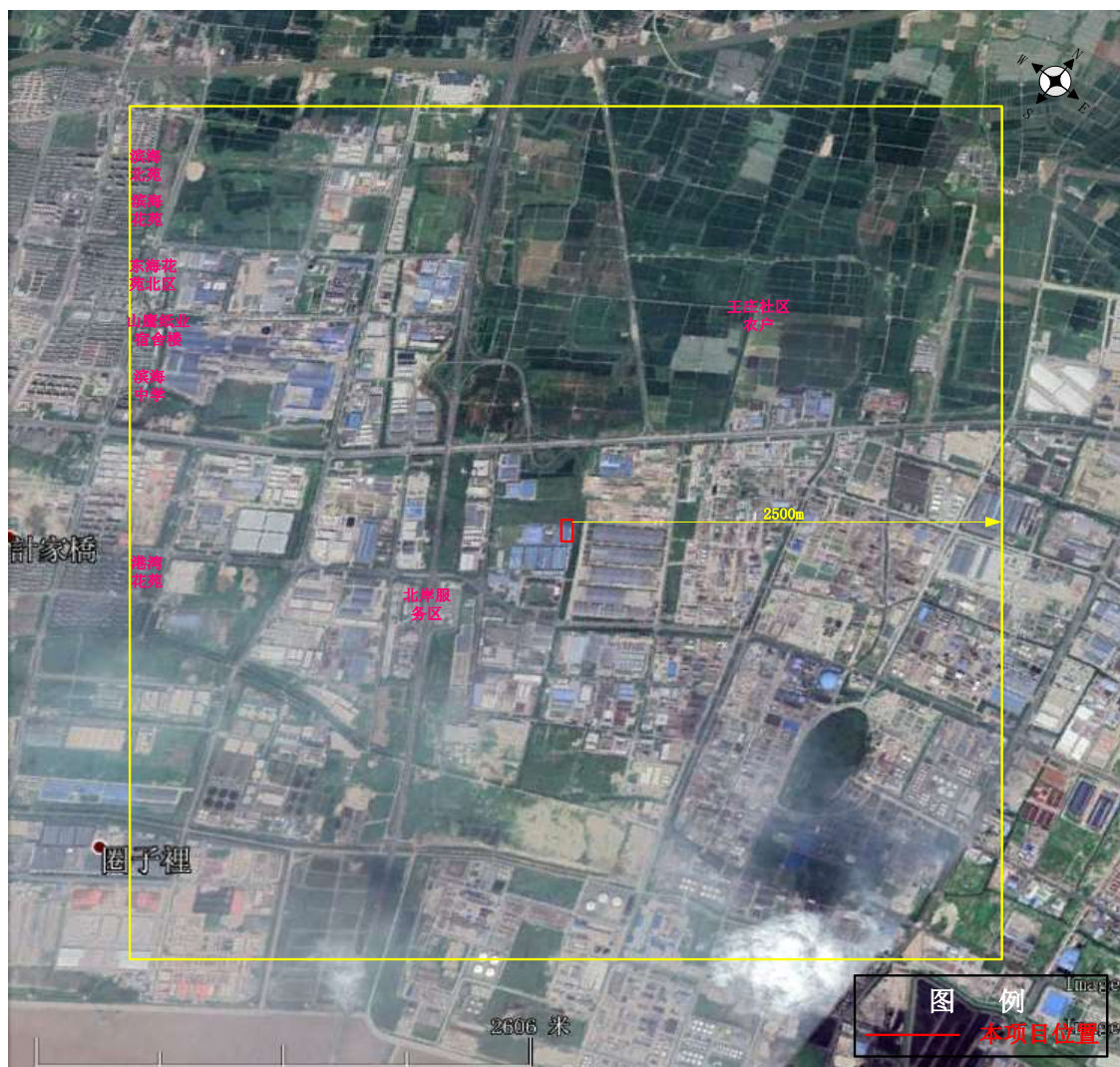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大气影响评价范围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根据海盐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作为参考限值。主要指标详见表 4-1。</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μg/Nm ³)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μg/Nm ³)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μg/Nm ³)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μg/Nm ³)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NO _x (μg/Nm ³)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O ₃ (μg/N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mg/Nm ³)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1.2 水环境质量标准				
<p>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为白杨河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水功能区为白洋河海盐农业用水区，水功能区编号：F120310870302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编号：330424FM220243000350。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				

中的 III 类水体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项目	III类	项目	III类
pH	6~9	氨氮	≤1
DO	≥5	总磷	≤0.2
COD _{Mn}	≤6	石油类	≤0.05
COD _{Cr}	≤20	挥发酚	≤0.005
BOD ₅	≤4	总氮	≤1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选址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55 号(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工业集聚区，因此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4.1.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2018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并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及现状，本地块用于工业用地（M）。因此执行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 45 项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石油烃类指标，具体见表 4-4。

表 4-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①	140
2	镉	7440-43-9	65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78
	铜	7440-50-8	1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800	2500
6	汞	7439-97-6	38	82
7	镍	7440-02-0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36

9	氯仿	67-66-3	0.9	10
10	氯甲烷	74-87-3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5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0-00-5	2.8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4.3
26	苯	71-43-2	4	40
27	氯苯	108-90-7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60
29	1,4-二氯苯	106-46-	20	200
30	乙苯	100-41-4	28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760
36	苯胺	62-53-3	260	663
37	2-氯酚	95-57-8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15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1500
42	蒽	218-01-9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151
45	萘	91-20-3	70	700
石油烃类				
46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4500	90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3.6)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附录A。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指标详见表 4-5。

表 4-5 废水纳管及环境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项目	GB 8978 三级标准	GB18918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500	5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石油类	20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0.5
7	氨氮	35*	5(8)**
8	总氮	70***	15
9	总铬	/	0.1
10	六价铬	/	0.05
11	总铅	/	0.1
12	总镍	/	0.5

注：*氨氮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和臭气。本项目木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由于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未规定厂界颗粒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打磨工序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标准，详见表 4-6。拼接板、刮石膏、覆膜、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和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4-7。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详见表4-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限值,详见表4-9。

表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最高点	4.0

表4-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所有	8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60	
3	颗粒物			20	

*注: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表4-8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4-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

*注: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4.2.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55号, 属于工业集聚区,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4-10。

表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	----	----

	3 类	65	55
	<p>4.2.4 固废控制标准</p> <p>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p>		
总量控制指标	<p>4.3 总量控制指标</p> <p>4.3.1 总量控制原则</p> <p>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环境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目前国家及浙江省有关总量控制的法律法规性文件主要有以下几个：</p> <p>1) 根据国家环保部“十三五”期间污染物的减排目标，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总量控制，对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重点行业颗粒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四项主要大气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颗粒物。</p> <p>2)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源于厂区生活污水，故 COD_{Cr}、氨氮两项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p> <p>3)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p>		

排放限值的除外)。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因上一年度嘉兴市整体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未达标,故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按照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

4)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相关规定,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

4.3.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4-11。

表4-11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水	废水量	607.5 m ³ /a	607.5 m ³ /a	/	/
	CODcr	0.0304	0.0304	/	/
	氨氮	0.0030	0.0030	/	/
	总氮	0.0091	0.0091	/	/
废气	粉尘	0.0791	0.0791	1:2	0.1582
	VOCs	0.3	0.3	1:2	0.6

本项目所需总量由建设单位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提出申请,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或通过交易平台购买。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组织生产，施工期不涉及土建，仅进行简单的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污染物产生量较小。

本项目设备安装较简单，安装期较短、且声源不强，噪声影响也为短时的、且为环境所能承受，只要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严禁夜间作业，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不进行分析。

5.2 施工期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5.2.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万个浴室柜，其中需要喷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的浴室柜约 10000 个，需要表面覆膜的浴室柜约 15000 个，不需要喷漆和覆膜的浴室柜约 5000 个。

本项目所有类型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① 浴室柜（水性底漆+水性面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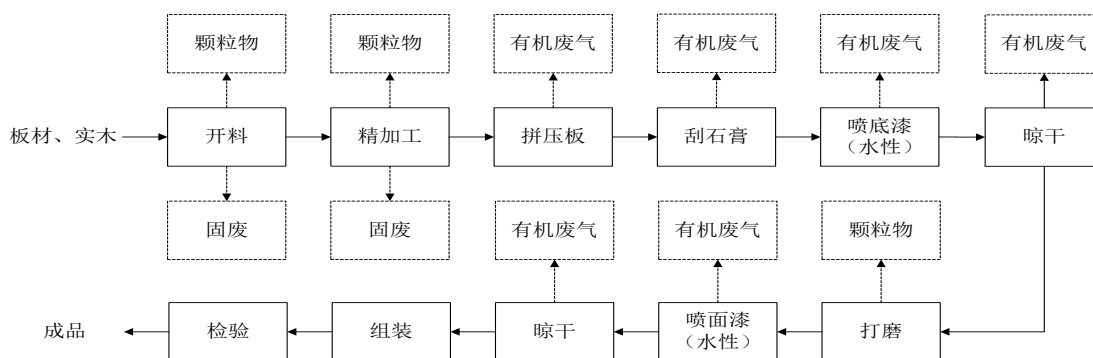


图 5-1 浴室柜（水性底漆+水性面漆）生产工艺及排污点示意图

浴室柜（水性底漆+水性面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使用推台锯、电脑裁板机等根据设计尺寸进行开料，得到各尺寸部件。

精加工：根据需要使用木工刨床、木工钻床、镂铣床、电脑雕花机等对木材进行木加工。

拼压板：把要胶合的板料之间涂上白乳胶，通过拼板机压平压紧，经过 3~5 小时稳定待干，完成拼压板过程。

刮石膏：由于部分木质部件表面有裂纹或者缺陷，需要使用石膏粉和白乳胶的混合物进行填充，以使得表面更加平整。

喷底漆/面漆：产品喷涂采用水性漆，喷涂分为底漆和面漆两道工序，喷漆在密闭的喷漆晾干房内进行。采用干式喷漆房，由人工喷枪进行喷漆（混气喷涂）加工。本项目共设置 3 个喷漆晾干房（2 个底漆房，1 个面漆房），每个喷漆晾干房各配备 2 把喷枪（1 用 1 备），共设置 6 把喷枪（3 用 3 备）。

晾干：底漆喷涂完成后晾干，使底漆膜厚度均匀，并且提高附着性能，便于后道面漆的上漆。面漆喷涂完成后晾干。

打磨：采用人工打磨方式将工件表面打磨平整。

组装：采用五金部件将浴室柜组装成型。

检验：产品经品检合格后得到成品入库。若产品品检后需进行补漆处理，则返回喷漆房处理。

② 浴室柜（表面覆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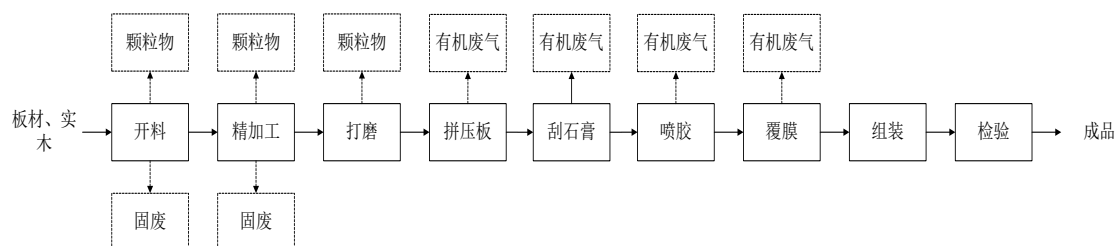


图 5-2 浴室柜（表面覆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浴室柜（表面覆膜）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使用推台锯、电脑裁板机等根据设计尺寸进行开料，得到各尺寸部件。

精加工：根据需要使用木工刨床、木工钻床、镗铣床、电脑雕花机等对木材进行木加工。

打磨：使用砂光机、砂边机对木料表面进行打磨，使木料表面光滑平整、厚度均匀一致。

拼压板：把要胶合的板料之间涂上白乳胶，通过拼板机压平压紧，经过 3~5 小时稳定待干，完成拼压板过程。

刮石膏：由于部分木质部件表面有裂纹或者缺陷，需要使用石膏粉和白乳胶的混合物进行填充，以使得表面更加平整。

喷胶：将木材固定夹紧喷涂水性胶水，然后自然晾干 10~15 分钟，待胶水中水分蒸发。

覆膜：在 130°C 下抽真空使 PE 膜与板材上的胶水软化，完成覆膜。

组装：采用五金部件将浴室柜组装成型。

检验：产品经品检合格后得到成品入库。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车间处理。

③ 浴室柜（无喷漆、覆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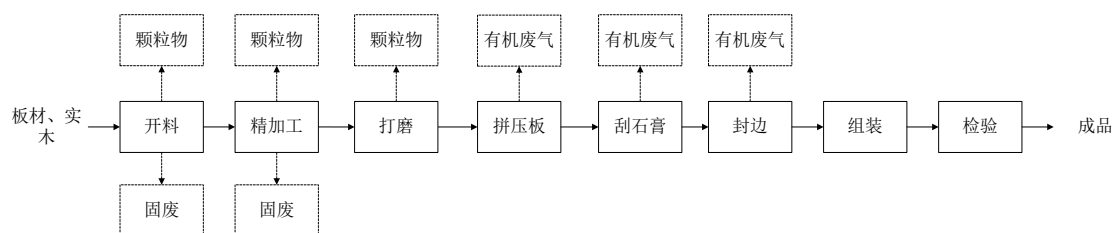


图 5-2 浴室柜（无喷漆、覆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浴室柜（无喷漆、覆膜）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使用推台锯、电脑裁板机等根据设计尺寸进行开料，得到各尺寸部件。

精加工：根据需要使用木工刨床、木工钻床、铣床、电脑雕花机等对木材进行木加工。

打磨：使用砂光机、砂边机对木料表面进行打磨，使木料表面光滑平整、厚度均匀一致。

拼压板：把要胶合的板料之间涂上白乳胶，通过拼板机压平压紧，经过 3~5 小时稳定待干，完成拼压板过程。

刮石膏：由于部分木质部件表面有裂纹或者缺陷，需要使用石膏粉和白乳胶的混合物进行填充，以使得表面更加平整。

封边：封边用到的材料为封边热熔胶和封边带，该工艺的目的是在木材边缘贴上封边带。将热熔胶置于封边机预热熔锅内，开启电源预热约 2 小时，待颗粒状热熔胶达到所需温度，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时，通过恒温管道将胶液释放到温度为 150°C 的工作胶锅内，将封边条和柜体板材置于封边机上，开启封边机，即在工件、封边条上双面涂胶，热熔胶遇常温基材受冷固化，使得封闭皮与工件粘合，达到封边效果。

组装：采用五金部件将浴室柜组装成型。

检验：产品经品检合格后得到成品入库。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车间处理。

5.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在租赁的闲置厂房中实施，建设期只需安装调试设备，因此项目的实施无施工期环境影响。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如表 5-1 所示。

表 5-1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时期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来源	排放特征
运营阶段	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总氮等	员工生活	间歇或连续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拼接板、刮石膏、覆膜、喷漆及晾干、封边工艺等	间歇
		粉尘	木加工过程和打磨工序等	间歇
	噪声	Leq	设备噪声	不规则
	固废	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 PE 膜、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沾染油漆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水帘废液、喷淋废液等	生产过程、员工生活	统一收集

5.3 污染源强分析

5.3.1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企业不设置食堂和宿舍，人均用水量按 50 L/日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25 m³/d (675 m³/a)，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7.5m³/a。其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约为：COD_{Cr} 350 mg/L、SS 200 mg/L、NH₃-N 35 mg/L、总氮 50 mg/L，则各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2126 t/a、SS 0.1215t/a、NH₃-N 0.0213 t/a、总氮 0.0304 t/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杭州湾。

表 5-2 项目废水污染物情况汇总表

来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标准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607.5 m ³ /a	/	607.5 m ³ /a

	COD	350	0.2126	50	0.0304
	SS	200	0.1215	10	0.0061
	氨氮	35	0.0213	5	0.0030
	总氮	50	0.0304	15	0.0091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两个底漆房在喷漆过程中漆雾采用湿式水帘进行去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帘装置用水循环使用，总计年补充量约为 15 m³/a。更换频率为一年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个水帘柜容量约为 5 m³/a，则年产生水帘废水约 10 t/a。

本项目设置三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水循环水用，约 2 个月更换一次，单个喷淋塔更换一次产生 2 m³/a 废水，即喷淋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36 t。

因水帘废水以及喷淋废水年产生少且间歇产生，自行处理不经济，故拟将定期更换产生的水帘废液及喷淋废液作为危废（HW09 900-007-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过程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拼接板、刮石膏、喷胶、覆膜、喷漆及晾干、封边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1) 粉尘废气

① 木加工粉尘

本项目木加工锯料、排孔、旋切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情况，锯材加工过程中根据锯材厚度不同，其粉尘产污系数在 0.15~0.321 kg/m³，本项目取最大值 0.321 kg/m³。

本项目板材用量合计约 550 m³/a，则粉尘产生量约 0.177 t/a。本项目所用木加工工设备均配套收尘设施，总风量约为 20000 m³/h，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统一处理，最后通过 15 m 以上排气筒(1#)高空排放。本项目木加工工序年运行时间 2400 h，粉尘收集效率以 90%计，因颗粒物初始浓度较低，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80%计。本项目木加工过程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木加工过程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

木加工	粉尘	有组织	0.1593	0.0664	3.32	0.0319	0.0133	0.6638
		无组织	0.0177	0.0074	/	0.0177	0.0074	/

② 打磨粉尘

A. 白胚打磨粉尘

无需喷漆的浴室柜仅对家具白坯表面进行少量打磨，会产生打磨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打磨工序粉尘产污系数约 1.6 kg/m³-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年无需喷漆的浴室柜约 20000 个，木材和板材的总用量约 360 m³/a，则打磨过程粉尘产生量约 0.576 t/a。

B. 喷漆打磨粉尘

需要喷漆的浴室柜在喷底漆后需进行打磨加工，打磨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打磨过程也可能产生一定的臭气。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打磨工序粉尘产污系数约 1.6 kg/m³-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年需要喷漆的浴室柜约 10000 个，木材和板材的总用量约 180 m³/a，则打磨过程粉尘产生量约 0.288 t/a。

C. 刮石膏打磨粉尘

刮石膏后需要对修补钉眼和凹凸部分进行打磨处理，本项目所有填补材料为滑石粉、白乳胶及水混合而成的填料，本项目滑石粉用量 0.6 t/a，类比同类项目，粉尘产生量按照滑石粉用量的 20% 计，则刮石膏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12 t/a。

据企业提供资料，白胚打磨及喷漆打磨、刮石膏打磨均在相同的工位上进行。企业拟设置专门的打磨区域，该区域设置环保型脉冲干式内循环打磨处理器，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85% 计，收集的粉尘集中暂存。车间内未被收集的粉尘，80% 由于重力作用在车间内沉降，经清扫后集中收集和暂存。本项目打磨工序年运行时间 2400 h。

表 5-4 本项目打磨过程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白胚打磨	粉尘	无组织	0.5760	0.2400	0.0173	0.0072
喷漆打磨		无组织	0.2880	0.1200	0.0086	0.0036
刮石膏打磨		无组织	0.1200	0.0500	0.0054	0.0023
打磨合计		无组织	0.9840	0.4100	0.0295	0.0123

(2) 挥发性有机物

① 胶水废气

本项目拼接板、刮石膏过程采用白乳胶，项目使用的白乳胶主要成分为：水 30%、聚乙酸乙烯酯 50%、单体（乙酸乙烯）10%、聚乙烯醇 10%。白乳胶中 10% 的乙酸乙烯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本项目白乳胶使用量约为 1.5 t/a，本环评考虑白乳胶中的乙酸乙烯在拼接板、刮石膏过程中全部挥发，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5 t/a。由于项目使用白乳胶为环保型水性白乳胶，且使用量较少，可直接使用。项目拼贴及刮石膏工序在常温下进行，固化过程有机废气挥发量小，且工艺操作区域较为分散。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减少胶水废气在车间内对工人产生影响。

② 覆膜废气

本项目覆膜第一步工序喷胶工艺在底漆房 1 内进行，并于底漆房 1 内晾干后，运至覆膜车间进行覆膜。

根据企业提供的胶水成分，成分主要为：水性聚氨酯胶乳 55~65%，EVA 乳液 35~45%，表面活性剂<1%，水 3~5%。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50g/kg（本项目以 50g/kg 计），本项目水性胶使用量约为 1 t/a，假设在 VOCs 在喷胶及晾干过程中全部挥发，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5 t/a。

本项目覆膜采用 PE 膜，该过程原理为在 130℃ 下抽真空使 PE 膜与板材上已晾干的胶水软化，完成覆膜。此温度条件下，PE 膜及已固化的胶水都不会发生分解。因此，本项目不对覆膜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定量分析，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本项目拼接板、刮石膏、覆膜工序年运行时间 2400 h，作业期间，喷胶工序位于底漆房 1 内，内部呈负压状态，因此绝大部分废气均可实现收集，集气效率 95% 以上，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效率以 80% 计，则本项目拼接板、刮石膏、覆膜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5-5。喷胶及晾干废气与底漆房 1 内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过滤棉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35000 m³/h。

表 5-5 本项目拼接板、刮石膏及覆膜工艺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拼接板、刮石膏、覆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475	0.0198	0.0095	0.0040
		无组织	0.1525	0.0635	0.1525	0.0635

③ 喷漆及晾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全部采用水性漆。水性漆主要成分为树脂(聚氨酯树脂及丙烯酸树脂)25%、其他(消泡剂、防霉剂、增稠剂等)5%、颜料及填料 5%、助溶剂(乙二醇丁醚)5%、去离子水 60%。助溶剂在喷漆和晾干过程中挥发出来,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水性漆用量 11.5 t/a,则这部分废气产生量约 0.575 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底漆房 1、底漆房 2、面漆房用量分别约为 3.75 t/a、3.75 t/a 和 4 t/a,则本项目底漆房 1、底漆房 2、面漆房 VOCs 产生量分别为 0.1875 t/a、0.1875 t/a 和 0.2 t/a。

根据《环境统计》(黑龙江科技出版社)中的文献资料,喷漆作业各阶段有机溶剂挥发情况见下表 5-6。

表 5-6 不同阶段溶剂挥发系数

涂料种类	溶剂挥发系数		
	涂漆阶段	流平阶段	干燥阶段
挥发性漆(过氧乙烯漆、硝基漆)	60~80	10~30(前 5min)	<10
氧化聚合性漆(醇酸漆)	30~40	40~60(其中 40%在最初 5min 挥发)	—
合成氨基漆	30	60(在 15min 内)	10
热固型漆(丙烯酸干漆)	15~20	40~50(15min, 均匀挥发)	30~40

本项目不设流平室。参照表 5-6 及同类喷漆企业调查,本项目水性漆在喷漆阶段挥发比例取 40%,晾干阶段挥发比例取 60%,成膜物质大部分附着于工件表面,少量形成漆雾,大部分漆雾经过滤棉吸附。

本项目喷漆及晾干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不单独设置晾干房。本项目设置 3 个喷漆房(2 个底漆房,1 个面漆房),每个喷漆房设置 2 把喷枪(1 用 1 备),共设置 6 把喷枪(3 用 3 备),底漆房 1 和底漆房 2 采用湿式水帘喷漆工艺、面漆房采用干式喷漆工艺。本项目两个底漆房尺寸分别为 10m×7m×3m 和 5m×3m×3m,体积分别为 210 m³ 和 45 m³;面漆房尺寸为 10m×5m×3m,体积约为 150 m³。企业拟设置三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均采用水喷淋+过滤棉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单个喷漆房设计风量均为 35000 m³/h,所有喷漆、晾干产生的 VOCs 在密闭空间内可以保持微负压,因此绝大部分废气均可收集,集气效率 95%以上。

经过滤棉/水帘净化后的喷漆废气经收集后和晾干废气一起引入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过滤棉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处理效率以80%计，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经2#（底漆房1）、3#（底漆房2）、4#（面漆房）15m以上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漆工序及晾干年作业时间按2400h/a计。本项目喷漆及晾干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5-7和表5-8。

表5-7 本项目喷漆及晾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源	工序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非 甲 烷 总 烃	底 漆 房 1	喷 漆	有组织	0.0713	0.0297	/	0.0143	0.0060	/
			无组织	0.0038	0.0016	/	0.0038	0.0016	/
		晾 干	有组织	0.1069	0.0445	/	0.0214	0.0089	/
			无组织	0.0056	0.0023	/	0.0056	0.0023	/
		合 计	有组织	0.1781	0.0742	/	0.0356	0.0148	/
			无组织	0.0094	0.0039	/	0.0094	0.0039	/
	底 漆 房 2	喷 漆	有组织	0.0713	0.0297	/	0.0143	0.0060	/
			无组织	0.0038	0.0016	/	0.0038	0.0016	/
		晾 干	有组织	0.1069	0.0445	/	0.0214	0.0089	/
			无组织	0.0056	0.0023	/	0.0056	0.0023	/
		合 计	有组织	0.1781	0.0742	2.1202	0.0356	0.0148	0.4238
			无组织	0.0094	0.0039	/	0.0094	0.0039	/
	面 漆 房	喷 漆	有组织	0.0760	0.0317	/	0.0152	0.0063	/
			无组织	0.0040	0.0017	/	0.0040	0.0017	/
		晾 干	有组织	0.1140	0.0475	/	0.0228	0.0095	/
			无组织	0.0060	0.0025	/	0.0060	0.0025	/
		合 计	有组织	0.1900	0.0792	2.2619	0.0380	0.0158	0.4524
			无组织	0.0100	0.0042	/	0.0100	0.0042	/

注：因底漆房1内同时还有覆膜过程第一步喷胶工艺，不单独核算其喷漆和晾干废气的浓度。

(3) 封边废气

本项目采用EVA热熔胶进行封边，EVA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剂等制成热熔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封边机胶锅恒温150℃，而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的分解温度在250℃以上，因此，封边过程仅产生少量树脂挥发物，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5) 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0。

表 5-10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木加工	粉尘	有组织	0.1593	0.0664	3.3200	0.0319	0.0133	0.6638
		无组织	0.0177	0.0074	/	0.0295	0.0123	/
打磨	粉尘	无组织	0.9840	0.4100	/	0.0319	0.0133	/
粉尘合计		有组织	0.1593	0.0664	3.3200	0.0319	0.0133	0.6638
		无组织	1.0017	0.4174	/	0.0472	0.0197	/
		总计	1.161	/	/	0.0791	/	/
拼接板、刮石膏	VOCs	无组织	0.1500	0.0625	/	0.1500	0.0625	/
底漆房 1、覆膜	VOCs	有组织	0.2256	0.0940	2.6857	0.0451	0.0188	0.5371
		无组织	0.0119	0.0050	/	0.0119	0.0050	/
底漆房 2	VOCs	有组织	0.1781	0.0742	2.1202	0.0356	0.0148	0.4238
		无组织	0.0094	0.0039	/	0.0094	0.0039	/
面漆房	VOCs	有组织	0.1900	0.0792	2.2619	0.0380	0.0158	0.4524
		无组织	0.0100	0.0042	/	0.0100	0.0042	/
VOCs 合计		有组织	0.5937	/	/	0.1187	/	/
		无组织	0.1813	/	/	0.1813	/	/
		总计	0.7750	/	/	0.3	/	/

5.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刨床、镗铣床、推台锯等设备运行噪声，距离设备 1m 处的平均声级在 60~90dB 之间。噪声情况可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噪声源	声源特性	源强 dB (A)	设备数量(台/套/条)	备注
木工刨床	间歇	80~85	6	距离设备 1m 处
镗铣床	间歇	80~85	10	距离设备 1m 处
单片锯	间歇	85~90	1	距离设备 1m 处
双端锯	间歇	85~90	2	距离设备 1m 处
推台锯	间歇	85~90	4	距离设备 1m 处
圆锯片磨刀机	间歇	70~75	1	距离设备 1m 处
自动磨刀机	间歇	70~75	3	距离设备 1m 处
线锯机	间歇	70~75	1	距离设备 1m 处
拉花线锯机	间歇	70~75	1	距离设备 1m 处
带锯机	间歇	70~75	1	距离设备 1m 处
数控裁板锯	间歇	80~85	1	距离设备 1m 处

电脑裁板机	间歇	80~85	1	距离设备 1m 处
气动裁料机	间歇	80~85	1	距离设备 1m 处
木工铣床	间歇	80~85	8	距离设备 1m 处
钻床	间歇	80~85	14	距离设备 1m 处
电脑雕花机	间歇	80~85	2	距离设备 1m 处
砂光机	间歇	75~80	5	距离设备 1m 处
砂边机	间歇	75~80	1	距离设备 1m 处
砂磨机	间歇	75~80	3	距离设备 1m 处
自动修边机	间歇	65~70	1	距离设备 1m 处
自动封边机	间歇	65~70	3	距离设备 1m 处
落地式砂轮机	间歇	75~80	2	距离设备 1m 处
拼板机	间歇	70~75	1	距离设备 1m 处
喷胶机	间歇	60~65	1	距离设备 1m 处
吊锣	间歇	75~80	2	距离设备 1m 处
圆榫机	间歇	75~80	1	距离设备 1m 处
真空异型热压机	间歇	60~65	1	距离设备 1m 处
冷压机	间歇	60~65	1	距离设备 1m 处
电动叉车	间歇	60~65	1	距离设备 1m 处
双桶吸尘器	间歇	70~75	6	距离设备 1m 处
吸尘器	间歇	70~75	1	距离设备 1m 处
空压机	间歇	75~80	1	距离设备 1m 处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间歇	75~80	1	距离设备 1m 处
除尘装置	间歇	75~80	2	距离设备 1m 处

5.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 PE 膜、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沾染水性漆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水帘废液、喷淋废液及生活垃圾等。

(1) 边角料：木材在下料、精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为 20 t/a，经收集后全部外卖处理。

(2) 收集尘：本项目木加工工序过程中产生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收集后全部外卖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工程分析，木加工工艺过程中的收集尘约 0.13 t/a，经收集后全部外卖处理。

此外在白胚打磨及喷漆打磨、刮石膏打磨工序中也会产生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工程分析，由于不同打磨粉尘无法分离，统一进行收集。因此，打磨工序的收集尘总量约 0.95 t/a。打磨粉尘可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鉴别前按照危险固废进行管理，并要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一般废包装材料：原料在使用后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为 2t/a，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 沾染性废包装材料：本项目水性漆采用铁桶包装（25 kg/桶），年产生量约 460 个桶，每个废包装桶重量约 1.5kg，则水性漆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69 t/a。本项目白乳胶采用塑料桶装包装（10 kg/桶），年产生量约 200 个桶，每个废包装桶重量约 0.5 kg，则白乳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 t/a。本项目覆膜胶采用塑料桶装包装（10 kg/桶），年产生量约 100 个桶，每个废包装桶重量约 0.5kg，则覆膜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 t/a，则本项目水性漆及水性胶水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 0.84 t/a。水性漆及水性胶水废包装桶可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鉴别前按照危险固废进行管理，并要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 PE 膜：本项目覆膜工序会产生废 PE 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为 0.2 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6) 漆渣：本项目底漆房喷漆过程中采用水性漆，水性漆以漆雾的形式与水帘充分接触，漆物被充分吸收形成漆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为 3.75 t/a（含水率以 60%计）。本项目产生漆渣可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鉴别前按照危险固废进行管理，并要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过滤棉：本项目面漆房喷漆过程中部分油漆未附着到工件表面，被过滤棉捕集后形成漆渣、废过滤棉，漆渣、过滤棉无法进行分离；以及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水喷淋+过滤棉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除漆雾及有机废气，过程产生废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类比同类项目，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为 1t/a，为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灯管：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中光催化氧化过程紫外光灯管（含汞）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类比同类项目，年产生需更换灯管约为 0.05 t/a，属危险废物。本项目要求企业将废灯管统一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9) 废活性炭：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三套“水喷淋+过滤棉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因此活性炭需定期替换以保持吸附效率，根据类比相关企

业情况估算以及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为活性炭装载量的 15%。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初始装载量为 0.5 t/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工程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有机废气量约 0.475 t/a，则废气处理系统年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3.64 t/a，属危险废物，本项目要求企业将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10）沾染水性漆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本项目员工在喷漆等作业过程中配备手套，该过程会产生沾染水性漆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类比同类项目，沾染水性漆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产生量约为 0.2 t/a，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可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鉴别前按照危险固废进行管理，并要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水帘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两个底漆房水帘废水更换频次为 1 年 1 次，废液产生量约为 10 t/a，属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喷淋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置的三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喷淋塔中喷淋水循环使用，约 2 个月更换一次，单个喷淋塔更换一次产生 2m³ 废液，则年产生量约 36 t 喷淋废液，属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生活垃圾：按人均垃圾产生量 1.0 kg/d 计，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3.5 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1	边角料	木材	20	木加工过程	固态
2	收集尘	木屑	0.13	木加工粉尘处理	固态
		树脂、木屑	0.95	打磨粉尘处理	固态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等	2	原料使用	固态
4	沾染性废包装材料	塑料、树脂、铁等	0.84	胶水、水性漆等使用	固态
5	废 PE 膜	PE 膜	0.2	覆膜工序	固态
6	漆渣	树脂	3.75	废气处理	固态
7	废过滤棉	过滤棉、树脂	1	废气处理	固态
8	废灯管	玻璃、汞	0.05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9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	3.64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溶剂			
10	沾染水性漆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棉织物、树脂等	0.2	生产过程	固态
11	水帘废液	有机溶剂	10	废气处理	液态
12	喷漆废液	有机溶剂	36	废气处理	液态
13	生活垃圾	塑料、玻璃等	13.5	员工生活	固态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18599-2001）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属性判定，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12。

表 5-1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木加工过程	固态	木材	是	4.2-a
2	收集尘	木加工粉尘处理	固态	木屑	是	4.3-a
		打磨粉尘处理		树脂、木屑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等	是	4.1-c
4	沾染性废包装材料	胶水、水性漆等使用	固态	塑料、树脂、铁等	是	4.1-c
5	废 PE 膜	覆膜工序	固态	PE 膜	是	4.1-h
6	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	是	4.2-a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树脂	是	4.3-1
8	废灯管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汞	是	4.1-h
9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溶剂	是	4.3-1
10	沾染水性漆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棉织物、树脂等	是	4.1-d
11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溶剂	是	4.3-n
12	喷漆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溶剂	是	4.3-n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玻璃等	是	4.1-h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5-13 所示。

表 5-13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木加工过程	否	/
2	收集尘	木加工粉尘处理	否	/

		打磨粉尘处理	待鉴别，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HW12: 900-252-12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否	/
4	沾染性废包装材料	胶水、水性漆等使用	待鉴别，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HW49: 900-041-49
5	废PE膜	覆膜工序	否	/
6	漆渣	废气处理	待鉴别，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HW12: 900-252-12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8	废灯管	有机废气处理	是	HW29: 900-023-29
9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10	沾染水性漆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生产过程	待鉴别，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HW49: 900-041-49
11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是	HW09: 900-007-09
12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是	HW09: 900-007-09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5-14。

表 5-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产生量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暂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打磨收集尘	HW12 900-252-12	0.95	打磨粉尘处理	固态	树脂、木屑	树脂	12个月	T/In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2	沾染性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84	胶水、水性漆等使用	固态	塑料、树脂、铁等	树脂	12个月	T/In	
3	漆渣	HW12 900-252-12	3.75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	树脂	12个月	T/In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树脂	树脂	12个月	T/In	
5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汞	汞	12个月	T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4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溶剂	树脂	12个月	T/In	
7	沾染水性漆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HW49 900-041-49	0.2	生产过程	固态	棉织物、树脂	树脂	12个月	T/In	
8	水帘废液	HW09 900-007-09	10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溶剂	树脂	/	T	产生后立即委

9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36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溶剂	树脂	/	T	托有资质单位抽运抽运处置
---	------	--------------------	----	------	----	------	----	---	---	--------------

综上，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15。

表 5-15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及处置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编号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木加工过程	固态	一般废物	/	20	外卖综合利用	是
2	收集尘	木加工粉尘处理	固态	一般废物	/	0.13	外卖综合利用	是
		打磨粉尘处理		待鉴定	HW12 900-252-12	0.95	鉴定之前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一般废物	/	2	外卖综合利用	是
4	沾染性废包装材料	胶水、水性漆等使用	固态	待鉴定	HW49 900-041-49	0.84	鉴定之前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	是
5	废 PE 膜	覆膜工序	固态	一般废物	/	0.2	外卖综合利用	是
6	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待鉴定	HW12 900-252-12	3.75	鉴定之前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	是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是
8	废灯管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是
9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6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是
10	沾染水性漆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待鉴定	HW49 900-041-49	0.2	鉴定之前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	是
11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1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是
12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3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是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	13.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5.4 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6。

表 5-1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7.5 m ³ /a	/	607.5m ³ /a
			CODcr	0.2126	0.1822	0.0304
			SS	0.1215	0.1154	0.0061
			氨氮	0.0213	0.1183	0.0030
			总氮	0.0304	0.0213	0.0091
废气	木加工	粉尘	有组织	0.1593	0.1274	0.0319
			无组织	0.0177	0	0.0177
			合计	0.177	0.1274	0.0496
	打磨	粉尘	无组织	1.0017	0.9545	0.0472
	粉尘合计	有组织	0.1593	0.1274	0.0319	
		无组织	1.0017	0.8467	0.0472	
		合计	1.1610	1.0819	0.0791	
	拼接板、刮石膏、覆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475	0.038	0.0095
			无组织	0.1525	0	0.1525
			合计	0.2	0.038	0.162
	喷漆晾干过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462	0.437	0.1092
			无组织	0.0288	0	0.0288
			合计	0.575	0.437	0.138
	非甲烷总烃合计	有组织	0.5937	0.475	0.1187	
		无组织	0.1813	0	0.1813	
合计		0.775	0.475	0.3		
固废	木加工过程	边角料	20	20	0	
	木加工粉尘处理	收集的粉尘	0.13	0.13	0	
	打磨粉尘处理		0.95	0.95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2	2	0	
	胶水、水性漆等使用	沾染性废包装材料	0.84	0.84	0	
	覆膜工序	废 PE 膜	0.2	0.2	0	
	废气处理	漆渣	3.75	3.75	0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1	1	0	
	有机废气处理	废灯管	0.05	0.05	0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3.64	3.64	0	
	生产过程	沾染水性漆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0.2	0.2	0	
	废气处理	水帘废液	10	10	0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36	36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3.5	13.5	0
--	------	------	------	------	---

5.6 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汇总，污染物排放核算清单见表 5-17~表 5-20。

表 5-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核算清单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607.5	350	0.2126	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	理论核算	607.5	50	0.0304	2400
		SS			200	0.1215		/			10	0.0061	
		氨氮			35	0.0213		/			5	0.0030	
		总氮			50	0.0304		/			15	0.0091	

表 5-1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清单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1#	木加工过程	木加工设备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0	3.32	0.0664	布袋除尘装置	80	排污系数法	20000	0.6638	0.0133	2400
		木加工车间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74	单独车间	/	排污系数法	/	/	0.0074	2400
/	打磨过程	打磨车间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41	环保型脉冲干式内循环打磨处理器+重力沉降	90%+80%	排污系数法	/	/	0.0123	2400
/	拼接板、刮石膏过程	涂胶、刮石膏车间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法	/	/	0.0625	单独车间	/	排污系数法	/	/	0.0625	2400
2#	喷底漆及	底漆房 1、	有组织	挥发	产污系数法	35000	2.6857	0.0940	水喷淋+过	80%	排污系	35000	0.5731	0.0188	2400

	晾干、覆膜过程	覆膜(喷胶工序)车间	排放	性有机物					滤棉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数法				
/			无组织排放		产污系数法	/	/	0.0050	单独车间	/	排污系数法	/	/	0.0050	2400
3#	喷漆及晾干过程	底漆房2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法	35000	2.1202	0.0742	水喷淋+过滤棉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80%	排污系数法	35000	0.4238	0.0148	2400
/			无组织排放		产污系数法	/	/	0.0039	单独车间	/	排污系数法	/	/	0.0039	2400
4#	喷漆、晾干过程	面漆房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法	35000	2.2619	0.0792	水喷淋+过滤棉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80%	排污系数法	35000	0.4524	0.0158	2400
/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42	单独车间	/	排污系数法	/	/	0.0042	2400

注：①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表 5-19 项目固废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源强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木加工过程	边角料	一般废物	类比法	20	外卖综合利用	20	废品回收公司
木加工粉尘处理	收集尘	一般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3	外卖综合利用	0.13	废品回收公司
打磨粉尘处理		待鉴别		0.95	鉴定之前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和处置	0.95	危废处置公司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类比法	2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品回收公司
胶水、水性漆等	沾染性废包装材	待鉴别	类比法	0.84	鉴定之前暂按危险废物从严	0.84	危废处置公司

使用	料				管理和处置		
覆膜工序	废 PE 膜	一般废物	类比法	0.2	外卖综合利用	0.2	废品回收公司
废气处理	漆渣	待鉴别	类比法	3.75	鉴定之前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和处置	3.75	危废处置公司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危废处置公司
有机废气处理	废灯管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0.05	危废处置公司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3.64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3.64	危废处置公司
生产过程	沾染水性漆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待鉴别	类比法	0.2	鉴定之前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和处置	0.2	危废处置公司
废气处理	水帘废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0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危废处置公司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36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36	危废处置公司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类比法	13.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3.5	垃圾焚烧厂

表 5-20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生产 车间	木工刨床	木工刨床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5~60	7200
	镗铣床	镗铣床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5~60	7200
	单片锯	单片锯	频发	类比法	85~90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5~60	7200
	双端锯	双端锯	频发	类比法	85~90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5~60	7200
	推台锯	推台锯	频发	类比法	85~90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5~60	7200
	圆锯片磨刀机	圆锯片磨刀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0~55	7200
	自动磨刀机	自动磨刀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0~55	7200
	线锯机	线锯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0~55	7200

拉花线锯机	拉花线锯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0~55	7200
带锯机	带锯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0~55	7200
数控裁板锯	数控裁板锯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5~60	7200
电脑裁板机	电脑裁板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5~60	7200
气动裁料机	气动裁料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5~60	7200
木工铣床	木工铣床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5~60	7200
钻床	钻床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5~60	7200
电脑雕花机	电脑雕花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5~60	7200
砂光机	砂光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0~55	7200
砂边机	砂边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0~55	7200
砂磨机	砂磨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0~55	7200
自动修边机	自动修边机	频发	类比法	65~70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0~55	7200
自动封边机	自动封边机	频发	类比法	65~70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0~55	7200
落地式砂轮机	落地式砂轮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0~55	7200
拼板机	拼板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0~55	7200
喷胶机	喷胶机	频发	类比法	60~65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0~55	7200
吊锣	吊锣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0~55	7200
圆榫机	圆榫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0~55	7200
真空异型热压机	真空异型热压机	频发	类比法	60~65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0~55	7200
冷压机	冷压机	频发	类比法	60~65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0~55	7200
电动叉车	电动叉车	频发	类比法	60~65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0~55	7200
双桶吸尘器	双桶吸尘器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0~55	7200
吸尘器	吸尘器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0~55	7200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0~55	7200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0~55	7200
除尘装置	除尘装置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0~55	7200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废水量	607.5 m ³ /a	607.5m ³ /a	
		CODcr	350mg/L,0.2126 t/a	50 mg/L,0.0304 t/a	
		SS	200 mg/L,0.1215 t/a	10 mg/L,0.0061 t/a	
		氨氮	35 mg/L,0.0213 t/a	5 mg/L,0.0030 t/a	
		总氮	50 mg/L,0.0304 t/a	15 mg/L,0.0091 t/a	
大气污染物	木加工过程	粉尘	有组织	3.32 mg/m ³ 0.1593 t/a	0.6638 mg/m ³ 0.0319 t/a
			无组织	0.0177 t/a	0.0177 t/a
			合计	0.177 t/a	0.0496 t/a
	打磨过程	粉尘废气	无组织	0.9840 t/a	0.0295 t/a
	粉尘合计		有组织	0.1593 t/a	0.0319 t/a
			无组织	1.0017 t/a	0.0472 t/a
			合计	1.1610 t/a	0.0791 t/a
	拼接板、刮石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5 t/a	0.15 t/a
	底漆房 1、覆膜（喷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6857 mg/m ³ 0.2256 t/a	0.5371 mg/m ³ 0.0451 t/a
			无组织	0.0119	0.0119
	底漆房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1202 mg/m ³ 0.1781t/a	0.4238 mg/m ³ 0.0356t/a
			无组织	0.0094	0.0094
	面漆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2619mg/m ³ 0.1900t/a	0.4524 mg/m ³ 0.0380t/a
			无组织	0.0100	0.0100
	非甲烷总烃合计		有组织	0.5937 t/a	0.1187 t/a
			无组织	0.1813 t/a	0.1813 t/a
合计			0.7750 t/a	0.3 t/a	
固体废物	木加工过程	边角料	20 t/a	0 t/a	
	粉尘收集处理	木加工收集尘	0.13 t/a	0 t/a	
		打磨收集尘	0.95 t/a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2t/a	0 t/a	
胶水、水性漆等	沾染性废包装材料	0.84 t/a	0 t/a		

	使用			
	覆膜工序	废 PE 膜	0.2 t/a	0 t/a
	废气处理	漆渣	3.75 t/a	0 t/a
	有机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1 t/a	0 t/a
		废灯管	0.05 t/a	0 t/a
		废活性炭	3.64 t/a	0 t/a
	生产过程	沾染油漆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0.2 t/a	0 t/a
	废气处理	水帘废液	10 t/a	0 t/a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36 t/a	0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3.5 t/a	0 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刨床、镗铣床、推台锯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90dB (A) 之间。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现状为已建厂房，生态系统敏感性很低。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三废”污染物的发生量较小，且可控制和处理，只要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则本项目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闲置厂房中实施，项目建设期只需安装调试设备，无土建施工产生的环境影响，因此项目的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运营阶段。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污染源强及排放特征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07.5 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约为：COD_{Cr} 350 mg/L、SS 200 mg/L、NH₃-N 35 mg/L、总氮 50 mg/L，则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2126 t/a、SS 0.1215 t/a、NH₃-N 0.0213 t/a、总氮 0.0304 t/a。

项目位于海盐县海盐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55 号，周边污水管网已经接通。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杭州湾。则项目水污染物纳管排放量为：COD_{Cr}0.2126 t/a、SS 0.1215 t/a、NH₃-N 0.0213 t/a、总氮 0.0304 t/a。环境排放量为：COD_{Cr}0.0304 t/a、SS 0.0061 t/a、氨氮 0.0030 t/a、总氮 0.0091 t/a。

综上，项目建成后，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2。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总氮	进 入 城 污 处 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 属于冲击 性排放	WS0 01	生 活 污 水 处 理 系 统	化 粪 池、 隔 油 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120°55'27.2"E 30°29'1.7"N	0.0607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日间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_{Cr}	5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动植物油	1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3。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纳管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2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70

(3) 评价等级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达标后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因此确定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①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冲厕废水等, 排水水质 COD_{Cr} 350 mg/L、NH₃-N 30 mg/L, 污水原始污染物浓度较低, 经化粪池处理后能确保废水纳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_{Cr} ≤ 500 mg/L、SS400 mg/L、NH₃-N ≤ 35 mg/L、T-N ≤ 70mg/L)。

②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现场调查可知, 项目所在地已配套建设有污水管网, 并接入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此, 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收集, 一并纳入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总体而言，项目废水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经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保证平均水质符合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纳管标准后纳管；由于项目废水排放量少，污染物浓度能达纳管标准，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带来波动冲击。另通过现场调查可知，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投产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60万m³/d。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只占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规模的极小部分。因此，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项目排放的废水。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结论，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01	COD _{Cr}	50	0.00010125	0.0304
		SS	10	0.00002025	0.0061
		NH ₃ -N	5	0.000010125	0.0030
		T-N	15	0.000030375	0.009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304
		SS			0.0061
		NH ₃ -N			0.0030
		T-N			0.0091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7-5。

表 7-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水文情势调查										
现状评价	补充监测	/									
	评价范围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影响预测	评价时期	/									
	评价结论										
	预测范围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影响评价	预测情景	/									
	预测方法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水环境影响评价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_{Cr}	0.0304	50		
NH ₃ -N		0.0030	5								
总氮		0.0091	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										
生态流量确定	/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流量、pH、COD、NH ₃ -N、总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7.2.2.1 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建成后用水全部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利用地下水；废水不排入附近水体，不回灌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主要为“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其他（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粉尘的排放进行地面污染浓度扩散预测。

① 预测源强、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如表 7-6、表 7-7 所示。

表 7-6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强度（正常工况）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粉尘
1#排气筒	311097	3387195	15	0.8	20000	25	2400	正常	/	0.0133
2#排气筒	311026	3387220	15	0.8	35000	25	2400	正常	0.0188	/
3#排气筒	311072	3387231	15	0.8	35000	25	2400	正常	0.0148	/
4#排气筒	311024	3387211	15	0.8	35000	25	2400	正常	0.0158	/

表 7-7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强度（正常工况）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粉尘
木加工、打磨、拼接板及刮石膏车间	311054	3387229	100	25	324.62	5	正常	/	0.0197
						5	正常	0.0625	/
底漆房 1	311053	3387193	10	7		5	正常	0.0050	/
底漆房 2	311029	3387211	4	3		5	正常	0.0039	/
面漆房	311018	3387211	10	5		5	正常	0.0042	/

②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评价因子和评级标准表见 7-8。

表 7-8 评价因子和评级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值
颗粒物	24小时平均折算1小时平均	45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③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 7-9。

表7-9 评价因子和评级标准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70000 (海盐经济开发区常住人口)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9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0.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④ 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7-10。

表7-10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落地点[m]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推荐评价等级
1#排气筒	颗粒物	3.0633	93	450	0.68	III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3304	93	450	0.22	III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4091	93	2000	0.17	III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6396	93	2000	0.18	III
木加工、打磨、拼接板及刮石膏车间	颗粒物	41.1935	51	450	9.15	II
	非甲烷总烃	130.69	51	2000	6.53	II
底漆房 1	非甲烷总烃	37.021	11	2000	1.85	II
底漆房 2	非甲烷总烃	127.48	10	2000	6.37	II
面漆房	非甲烷总烃	126.5	10	2000	6.33	II

表7-11 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text{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text{max}} < 10\%$

三级	P _{max} <1%
判定结果	二级

预测结果表明，在估算模型AERSCREEN预测下，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最大值为9.15%，故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二级评价项目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3)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7-12。

表 7-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663.8	0.0133	0.0319
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73.1	0.0188	0.0451
3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23.8	0.0148	0.0356
4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52.4	0.0158	0.0380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319
		非甲烷总烃			0.118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19
		非甲烷总烃			0.118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7-13。

表 7-1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木加工、打磨、拼接板、打磨车间	木加工、打磨过程	颗粒物	单独车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	0.0472
2	拼接板、刮石膏	非甲烷总烃	4.0			0.15	
3	底漆房1、覆膜	喷漆、喷胶及晾干过程	非甲烷总烃	单独车间		4.0	0.0119
4	底漆房2		非甲烷总烃	单独车间		4.0	0.0094
5	面漆房		非甲烷总烃	单独车间		4.0	0.01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总计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72 t/a	

		非甲烷总烃		0.1813 t/a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7-14。						
表 7-14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非甲烷总烃)		0.3		
2		颗粒物		0.0791		
(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5。						
表 7-1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 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 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 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 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结论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 排放量	VOCs: (0.3)t/a、工业烟粉尘 (0.0791) 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5) 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二级评价项目需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7-16 所示。

表 7-16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2#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3#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无组织监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6)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无需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规定,建议对无组织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可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来解决。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和废气污染物排放特征,计算各区域的卫生防护距离。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r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主要为粉尘、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表 7-17。

表 7-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位置	废气名称	无组织排放源面积	近五年平均风速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量	计算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木加工、打磨、拼接板及刮石膏车间	颗粒物	2500m ²	2.6 m/s	0.45 mg/m ³	0.0197kg/h	1.57	100m
	非甲烷总烃	2500 m ²	2.6 m/s	2.0 mg/m ³	0.0625 kg/h	1.05	
底漆房 1	非甲烷总烃	70 m ²	2.6 m/s	2.0 mg/m ³	0.0050 kg/h	1.55	50 m
底漆房 2	非甲烷总烃	12 m ²	2.6 m/s	2.0 mg/m ³	0.0039 kg/h	3.87	50 m
面漆房	非甲烷总烃	50 m ²	2.6 m/s	2.0 mg/m ³	0.0042 kg/h	1.89	50 m

由表 7-17 计算结果，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的提级要求规定，确定项目木加工、打磨、拼接板及刮石膏车间；底漆房 1、底漆房 2 和面漆房的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100m、50m、50m。根据现场踏勘，车间周围 100 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具体卫生防护距离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对照 HJ964-2018 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制品制造-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属于 I 类项目；

表 7-1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55 号，位于工业区内，周边 200 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敏感”区域，也不存在“其他环境土壤目标”等土壤“较敏感”区域，因此本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定为“不敏感”区域。

表 7-1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项目类别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leq 5\text{hm}^2$)，为小型建设项目，则本项目总体为I类-小型-不敏感，确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7.2.4.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

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为污染影响型，营运期对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喷漆）、危险废物和水性漆、水性胶水贮存间等区域。因此需要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的防渗措施。

(2) 影响途径分析

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少，且周边多为工业企业、道路和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事故情况下的垂直入渗是导致土壤污染的主要方式。

① 如果厂区废水管道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则会导致废水经处理构筑物长期下渗进入土壤。根据调查，企业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在工程设计之时按照相应的标准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标准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土壤。企业生产废水输送管线采用地面架空管道输送，并采用防渗材料，避免污染物在输送过程中产生泄漏。

② 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下渗也可能引起土壤污染。本报告要求所有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一般固废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的规定建设。

③ 桶装、袋装原料泄漏，则会导致原料长期下渗进入含水层。要求水性漆、水性胶水等均设置在单独的仓库内，并按要求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防渗层。

④ 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道路和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同时也有部分裸露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沉降可能会对周边裸露的工业用地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土壤环境监测阶段建设期已完成，因此不进行建设期影响识别。

根据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识别的环境影响途径情况见表7-20。

表7-20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类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	/	/

(3)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因子识别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车间（喷漆）、危险废物储存区、水性漆和水性胶水储存区等区域，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固体废物（主要是危废及化学品泄漏）。

根据设计及环评要求，拟建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当原料或危废暂存的环保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非正常运行或未达到设计要求，生产车间操作不当或未做好收集措施时，可能会发生原料、危废泄漏事故，造成废液渗漏到土壤中。

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道路和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同时也有部分裸露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沉降可能会对周边裸露的工业用地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见表7-21。

表7-21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喷漆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事故、间断
危废及化学原料	仓储	地面漫流	pH、COD _{Cr} 、氨氮、总氮、石油类	石油类	事故、间断
		垂直入渗	pH、COD _{Cr} 、氨氮、总氮、石油类	石油类	事故、间断

(4) 影响预测模式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二级评价，可以采用类比方法进行影响分析，因此本项目对正常情况下的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进行类比影响分析。

本项目喷漆对土壤的环境影响，类比企业浙江泛洋特种装配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TEU集装箱生产，厂址位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

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西侧。根据调查，该公司生产过程中集装箱整箱均需进行喷漆处理，企业2011年建立之初，采用油性漆喷涂，后技改将油性漆变更为水性漆，油漆年用量约2000吨，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因此与本项目相似。

本环评引用《浙江泛洋特种装配设备有限公司场地环境现状调查检测》中的监测数据，采用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分布详见下表。

表7-22 浙江泛洋特种装配设备有限公司场地环境现状调查监测数据

监测位置	深度 m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mu\text{g}/\text{kg}$, 石油烃及标准为 mg/kg)					
			石油烃	苯	甲苯	乙苯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油漆仓库附近	0~0.5	浅棕色	39	<1.9	<1.3	<1.2	<1.2	<1.2
	1~1.5	灰色	19	<1.9	<1.3	<1.2	<1.2	<1.2
	4~5	灰色	33	<1.9	<1.3	<1.2	<1.2	<1.2
危废暂存间附近	0~0.5	浅棕色	22	<1.9	<1.3	<1.2	<1.2	<1.2
	1~1.5	浅棕色	28	<1.9	<1.3	<1.2	<1.2	<1.2
	4~5	灰色	32	<1.9	<1.3	<1.2	<1.2	<1.2
喷漆车间附近	0~0.5	灰色	28	<1.9	<1.3	<1.2	<1.2	<1.2
	1.5~2	灰色	12	<1.9	<1.3	<1.2	<1.2	<1.2
	3~4	灰色	7	<1.9	<1.3	<1.2	<1.2	<1.2
监测位置	深度 m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mu\text{g}/\text{kg}$, 石油烃及标准为 mg/kg)					
			石油烃	苯	甲苯	乙苯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北侧农田	0~0.5	暗棕色	5	<1.9	<1.3	<1.2	<1.2	<1.2
	2.5~3	浅棕色	30	<1.9	<1.3	<1.2	<1.2	<1.2
	3~4	浅棕色	<5	<1.9	<1.3	<1.2	<1.2	<1.2
标准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4500	4	1200	28	570	640
监测位置	深度 m	监测项目 (mg/kg)						
		铜	总汞	镍	铅	镉	砷	六价铬
油漆仓库附近	0~0.5	12	0.053	10	14.0	0.27	5.03	0.496
	1~1.5	7	0.016	15	12.5	0.33	5.26	0.389
	4~5	30	0.030	45	15.0	0.27	28.3	0.314
危废暂存间附近	0~0.5	12	0.025	17	14.8	0.60	4.65	0.345
	1~1.5	12	0.042	29	14.3	0.54	5.86	0.415
	4~5	24	0.029	48	16.6	1.49	10.7	0.321
喷漆车间附近	0~0.5	25	0.061	34	17.2	0.14	5.67	0.447
	1.5~2	8	0.021	29	13.9	0.09	5.44	0.272
	3~4	8	0.020	30	7.0	0.40	5.39	0.234
北侧农田	0~0.5	14	0.101	19	15.0	0.15	5.00	0.356
	2.5~3	33	0.051	43	20.3	0.11	13.0	0.291

	3~4	29	0.040	42	19.0	0.08	5.76	0.277
标准（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8000	38	900	800	65	60	5.7

根据表7-22监测结果,浙江泛洋特种装配设备有限公司各土壤监测点污染物指标均能够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表2中的相关要求。另外,浙江泛洋特种装配设备有限公司水性漆用量远远大于本项目,因此,类比可知,本项目喷漆工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2.6.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7-2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规模	(13.4)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点。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污染物	pH、COD _{Cr} 、氨氮、总氮、石油类、非甲烷总烃			
	特征因子	非甲烷总烃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具体详见报告中地勘资料资料内容。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0	2	土壤层 0~0.2m 一个土壤样品
	柱状样点数	6	0	土壤层 0~0.5m、0.5~1.0m、1.0~1.5m、1.5~2.0m、2.0~2.5m、2.5~3m、3~4m、4~5m、5~6m 各取一个土壤样品	
现状监测因子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基本项目)45项;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pH值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基本项目)45项;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 GB36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结论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pH、COD _{Cr} 、氨氮、总氮、石油类、SS		
	预测方法	附录 E□；附录 F□；其他√（类比同类企业）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周边 200m 范围内） 影响程度（基本无影响）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b) □；c) □ 不达标结论：a)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重点影响区域 6 个 厂界外对照点 2 个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GB36600-2018）中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 选（基本项目）45 项；氰化 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5 年内开展 1 次
	信息公开指标	所有监测因子。		
评价结论	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特别是对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的地面防渗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7.2.5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7.2.5.1 声环境等级判定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55 号，租赁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500 m² 闲置厂房，本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属 3 类功能区，周围 20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可确定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7.2.5.2 声环境影响预测

(1) 预测模式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一般来讲，进行环境噪声预测时所使用的工业噪声源都可按声源处理。

①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 7-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7-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Q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按相关模式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7-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7-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式 7-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7-3)$$

式中： $L_{p_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 7-4 和 7-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w + D_c - A \quad (7-4)$$

或

$$L_A(r) = L_A(r_0) - A \quad (7-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7-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7-6 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7-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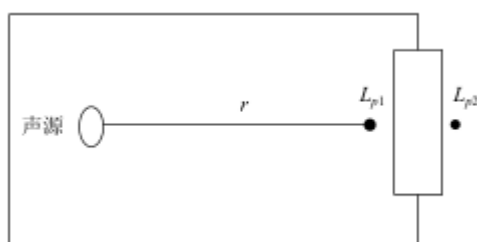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7-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uad (7-7)$$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7-8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quad (7-8)$$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7-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quad (7-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7-10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quad (7-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④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quad (7-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按公式 7-12 计算：

$$L_{eq}=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7-12)$$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计算模式，就项目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等产生的噪声对租赁厂房各侧声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预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影响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房东侧	52.40	62.9	47.6	63.27	53.64	65	55	是	是
厂房南侧	35.46	60.6	45.6	60.61	46.00	65	55	是	是
厂房西侧	30.52	60.2	45.9	60.20	45.73	65	55	是	是
厂房北侧	50.24	61.8	48.0	62.09	52.27	65	55	是	是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生产时，对租赁厂房东、南、西、北各侧昼、夜间噪声的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 dB，夜间≤55 dB）；为了尽量减轻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需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各噪声源进行有效治理，落实相应的降噪隔声措施。建议建设单位考虑以下几点：

- ①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用防振基础，应增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
- ②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 ③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 ④ 加强厂区绿化，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等藤本植物，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
- ⑤ 给生产车间内的员工发放必要的耳塞，防止噪音损害人的听觉器官。

7.2.6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企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PE膜、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和沾染水性漆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表 7-25 项目实施后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边角料	木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20	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
收集的粉尘	木加工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0.13	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
	打磨粉尘处理	待鉴别	0.95	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2.84	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
沾染性废包装材料	胶水、水性漆等使用	待鉴别	0.84	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	符合
废PE膜	覆膜工序	一般固废	0.2	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
漆渣	废气处理	待鉴别	3.75	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	符合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灯管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3.6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沾染水性漆的废	生产过程	待鉴别	0.2	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	符合

抹布和劳保手套				物管理和处置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3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3.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打磨粉尘、沾染性废包装材料、漆渣、沾染水性漆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可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未鉴定前本项目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鉴别后本项目漆渣属于一般固废，则可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置。

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要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暂存要求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车间西侧设置了危废暂存间(15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 年修改)中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如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外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采取分类存放，不同类别废物的储存位置之间应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完好无损，并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危化品的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打磨收集尘	HW12	900-252-12	车间西侧	10m ²	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1	1 年
2		沾染性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84	1 年
3		漆渣	HW12	900-252-12				3.75	1 年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1 年

5		废灯管	HW29	HW29 900-023-29				0.05	1年
6		废活性炭	HW49	HW49 900-039-49				3.64	1年
7		沾染水性漆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HW49	900-041-49				0.2	1年
8	水帘柜	水帘废液		900-007-09	底漆房内	/	/	10	产生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抽运处置
9	喷淋塔	喷淋废液		900-007-09	废气处理设施	/	/	6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HW49、HW29、HW12、HW09。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只要落实以上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7.3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及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污染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风险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7.3.1 评价依据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 2015 第 5 号）对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辨识，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综合考虑本项目原材料的使用量、理化性质、可燃性、爆炸性等指标，确定白乳胶中的乙酸乙烯及水性漆中乙二醇丁醚、危险废物等为主要危险物。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7-27。

表 7-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设物料储罐，水性漆原料根据公司需求由物料生产厂家进行配送，购入后以桶装（25 kg/桶）在原料仓库内仓库储存，项目危废置于危废暂存区。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7-28。

表 7-28 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依据	临界量 Q_i (t)	企业最大存在量 q_i (t)	Q
1	乙酸乙烯	HJ 169-2018 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15（白乳胶中）	0.003
2	乙二醇丁醚		50	0.575（水性漆中）	0.0115
3	危险废物		50	26.48	0.530
合计					0.5445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划分》（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29。

表 7-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型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3.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18、3-19。

7.3.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潜在的风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① 原料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事故；
- ② 废气治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
- ③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受到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或转移过程中遗失于环境中造成水体或土壤污染。

④ 生产过程中容易引起火灾的物料主要有木材、PE 膜、水性漆和家具产品，另外还有木工车间、打磨工序还有粉尘爆炸的风险。

7.3.4 环境风险分析

(1) 泄露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水性漆、白乳胶和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发生环境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应重视危险废物暂存和使用水性漆、白乳胶的安全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工程对水性漆、白乳胶等液体原料贮存区要求设有独立存放区，能保证泄漏的危险物质在事故存放区内部得到有效处理，不会污染厂房外地面。建设单位应重视使用危险物品的安全措施，严格按照不同原料的性质分类贮存；对危废暂存间、油漆仓库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另外，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四周做防腐处理，防止泄漏进入周边土壤。针对危险废物暂存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厂区内废气处理管道发生破裂或者管道接口老化，会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和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放源强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判断，本项目废气一旦泄漏，会对本项目周边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在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浓度有所增加，但1#排气筒、2#排气筒和3#排气筒事故性排放下风向最大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因此，建设单位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3) 水污染事故风险

运输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水体。厂内储存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会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在设置应急池的情况下，泄漏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建设单位加强污水入管网的管控，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

(4) 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木加工车间及打磨工序的粉尘，在车间内大量积累到一定程度，遇到明火或静电火花，也会产生爆炸。火灾、爆炸事故影响主要是烟雾、热辐射以及爆炸震动，主要是暂时性的破坏，生态环境还可以恢复，但是企业内部员工以及周边企业、近

处住户可能会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

因此，建设单位应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保证木加工车间粉尘治理设施正常开启；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相应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除尘效果稳定。

(5) 危险废物暂存、转移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若处置不当，如露天堆放，则会对周边水体及土壤、地下水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如包装发生破裂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遗失于环境中，则可能造成附近水体或土壤污染。

因此，本环评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的规定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7.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管理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7.3.5.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因此首先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应将“安全第一，以防为主”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原则；

(2)要参照跨国企业的经验，将“ESH（环保、安全、健康）”作为一线经理的首要责任和义务；

(3)对员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4)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

任。

(5)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车间主任担任小组成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

(6)在开展 ISO14001 认证的基础上，积极开展 ESH 审计和 OHSAS18001 认证，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7)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医院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7.3.5 在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设计中贯彻“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消防法规。完善厂区的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人员的建制，配置对外联络的通讯设备。

全厂的总图布置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修订版）》(GB50016-2014)和其它安全卫生规范的规定，并充分考虑风向因素，安全防护距离，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等问题，有利于安全生产。

原料贮存区配有移动式的消防器材。

7.3.5.3 危险品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材料运输为汽车运输，较其它货物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本工程由于危险品的种类较少、采购来源地确定，因此一般情况下运输路线及途经的敏感点可以确定。

采用汽车运输时，为确保安全，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

(2)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

(3)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粘牢固、正确。

(4)危险品物质的运输必须委托有危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

(5)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接地线、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

(6)危险物品搬运，应对搬运工具进行必要的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有毒物品卸车后必须洗刷干净；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由此可见，只有采取和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的法规体系，开发更加科学的管理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运输管理，才能保证危化品运输和使用的安全，使危化品更好地造福人类。

7.3.5.4 危险品暂存、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1)水性漆、白乳胶等贮存仓库、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

(2)定期对贮存装置的安全评价，对存在安全问题的提出整改方案，如发现贮存装置在现实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加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3)危险化学品必须贮存在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的专用仓库，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入库，进行核查登记，库存应定期检查。

(4)在装卸危险物品前，要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检查装卸搬运的工具是否牢固。如工具上曾被易燃物、有机物、酸、碱等污染的，必须清洗后方可使用。

(5)操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物资的危险特性，分别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6)化学危险物品撒落在地面、车板上时，应及时扫除，对易燃易爆物品应用松软物经水浸湿后扫除。

(7)在装卸化学危险物品时，不得饮酒、吸烟。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

(8)在现场须备有清水、苏打水或醋酸等，以备急救时应用。

(9)贮存区事故情况下防范措施：

①所有贮存桶需设置专用贮存区，不得存放于车间内部。贮存区间距、贮存区与主要干道、贮存区与其它建筑构筑物间距要满足安全防护要求，远离厂区内生产车间和生活、办公区，并采取相应防爆、防火、防渗措施，保持良好的通风效果并杜绝一切可能存在的火源。

②要求贮存区设置配套的灭火设施。

③为减少事故发生时贮存区危害，贮存区内物料实际贮存量不超过工程10天的用量。

④本工程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修订版)》(GB50016-2014)总图布置和消防设计规范，贮存区间及贮存区与装置区间距、围堰、防火堤均可满足安全距离要求，一旦某一危险源发生爆炸、

火灾和泄漏，均能在本区域得到控制，不会发生事故连锁效应。

7.3.5.5 消防措施及防渗措施

(1)消防系统设置

本项目配备常规水消防系统，并配备不同种类和数量的移动式灭火设施，建立整套的消防体系。

(2)防渗措施

厂区地面采用浇筑水泥硬化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物渗入污染地下水。

7.3.5.6 末端处置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7.3.5.7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保证木加工车间粉尘治理设施正常开启；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相应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除尘效果稳定。

7.3.5.8 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函》（浙环函(2015)195号）的要求编制企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3.6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排放，危险废物泄漏，发生以上事故时，污染物泄漏将通过大气和水体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

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其次通过落实事故、消防水的收集系统，厂内所有外排管道均设置切断装置和应急设施，确保一旦意外事故，所有污水均能收集事故应急池，避免流入附近河道、农田。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7-30。

表 7-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个浴室柜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海盐)县	海盐
地理坐标	经度	E121.029376°	纬度	N30.60230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白乳胶中乙酸乙烯、水性漆中的乙二醇丁醚（位于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位于危废暂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7.3.3 环境风险识别”章节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应明确“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等，具体见“7.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针对风险，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 染物	员工生活	CODcr	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SS		
		氨氮		
		总氮		
大气 污 染 物	木加工过程	颗粒物	木加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1#)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拼接板、刮石膏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换气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打磨过程	颗粒物	打磨粉尘经过环保型脉冲干式内循环打磨处理器处理,未被收集的颗粒物80%于车间内沉降,其余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底漆房1、覆膜(喷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喷漆及晾干废气、喷胶及晾干废气经湿式水帘处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2#)排放	
	底漆房2	非甲烷总烃	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湿式水帘处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3#)排放	
	面漆房	非甲烷总烃	喷漆及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处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4#)排放	
固体 废 物	木加工过程	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木加工粉尘处理	收集尘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覆膜工序	废PE膜		
	打磨粉尘处理	收集尘	待鉴别,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并要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胶水、水性漆等使用	沾染性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漆渣		

	生产过程	沾染水性漆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机废气处理	废灯管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水帘废液		
	有机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加强隔声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清洁生产	1、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及低噪声工艺设备等； 2、严格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处理、废物回用等。			
环保管理	1、建立和完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1200万元，环保投资约88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7.33%			
污染	治理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三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装置)、环保型脉冲干式内循环打磨处理器、风管、集气罩、排气筒等			80
废水	化粪池(利用现有)			0
噪声	隔声墙、隔声门窗等			5
固废	建造危废暂存间，签订危废协议、固废存储设施			3
合计				88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严格做好生产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厂房周围环境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植绿，起到降低噪声的作用，同时防止水土流失。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p>				

9. 各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海盐开发区棕榈路 555 号，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海盐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8），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方面对照，项本目符合准入要求。

9.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粉尘等，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尘（木加工收集尘、打磨收集尘）、一般废包装材料、沾染性废包装材料、废 PE 膜、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沾染水性漆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水帘废液、喷淋废液及生活垃圾等。通过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以达标，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

9.1.3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源于职工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的相应要求，其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调剂。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 VOCs、颗粒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3 t/a、0.0791 t/a，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2。本项目所需总量由建设单位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提出申请，在海盐县区域内通过交易平台购买调剂平衡。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1.4 环境功能区达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废”及噪声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营运后能维持当地大气环境、声环境和水环境的现状质量，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

9.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2.1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使用清洁能源、“三废”得到有效处理，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可以达到清洁生产的目标。

9.2.2 公众参与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意见》（嘉环发[2013]）0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处于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应当开展公众调查。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55号（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工业集聚地块，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要求进行公众调查。

9.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3.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55号（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选址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海盐县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9.3.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也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嘉兴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年本）》中的淘汰和禁止类项目。另外，海盐县经信局出具了该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浙江省和海盐县产业政策的要求。

9.4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要求，需将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本项目不涉及该文件中所述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	符合

	内，不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的电量、水资源、天然气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随着“五水共治”专项整治行动的深入,当地政府完善地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区域污水纳管率,预计区域地表水水质将持续改善;2019 年海盐县及平湖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	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海盐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据表 2-5,符合该管控单元的准入条件。	符合

9.5 整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涂装（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与整治规范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9-2。根据对照，本项目符合相关整治要求。

表 9-2 项目与整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推广采用环境友好型的木材，以及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且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09）的规定。★	符合。本项目全部采用水性漆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2	新建项目中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的比例不低于 50%。水性涂料清漆中 VOCs 含量≤80g/L，色漆中 VOCs 含量≤70g/L，腻子中 VOCs 含量<10g/kg。	符合。本项目全部采用水性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3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有害物质含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 700 克/升的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	符合。本项目全部采用水性漆，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工艺与装备	4	规范稀释剂、清洗剂储存，推广大桶装。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稀释剂
	5	属于危化品的要符合危化品的相关管理规定。	符合。环评要求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化品仓库

	6	规范原料调配和转运, 采用密闭化的方式。	符合。本项目全部采用水性漆, 不进行调漆
	7	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等工艺, 提高涂料利用率。★	符合。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混气喷涂工艺。
综合管理	8	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	符合。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包装。
	9	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晾干作业。	符合。本项目无露天和敞开式喷涂、晾干。
废气收集	10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本项目无干燥工艺, 喷涂、晾干工艺产生的废气均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 禁止涂漆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处理。	符合。本项目无烘干工序, 涂漆、晾干废气采用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
	12	排风罩设计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 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 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符合。要求企业建设后排风罩设计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 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 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13	采用整体密闭的生产线, 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不少于 20 次/小时; 其他废气若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 车间换风次数不少于 8 次/小时。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	符合。喷漆车间均密闭生产, 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不少于 20 次/小时; 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空间均保持微负压。
废气处理	14	喷漆室设计时, 除满足安全通风外, 任何湿式或干式喷漆室的控制风速应满足《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中表 1 的要求。	符合。要求企业建设后排漆室的控制风速应满足《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中表 1 的要求。
	15	收集系统能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 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涂装工艺设计及废气收集应注意同时满足安全的相关规定。	符合。企业喷漆和晾干房均密闭收集, 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大于 90%。要求企业生产时收集系统能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 涂装工艺设计及废气收集同时满足安全的相关规定。
	16	VOCs 污染气体的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符合。要求企业建设后 VOCs 污染气体的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废气处理	17	喷涂废气应设置有效的漆雾预处理装置, 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静电漆雾捕集等先进除漆雾装置。	符合。企业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

	18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宜采用催化燃烧法单独处理，在保证安全、有设备条件的基础上，可考虑作为烘干供热设备油/气焚烧的空气补风，直接燃烧处理，总净化效率不低于90%。	符合。本项目采用水性漆，且不涉及烘干。
	19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溶剂型涂料喷涂废气在高效除漆雾的基础上宜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75%。	符合。本项目VOCs治理采用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75%。
	20	当采用水性涂料且企业有自备废水站时，也可采用喷淋吸收工艺进行处理，但需配套吸收液定期更换设施。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废气采用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
	21	妥善、及时处置次生污染物。水帘机等除漆雾废水应定期更换，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处理；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符合。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按照危险固废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
	22	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参数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的要求。	符合。要求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参数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的要求。
内部管理	23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必须进行书面记录。	符合。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日常监测	24	建立废气监测制度。重点企业每年对废气排放口监测、厂界无组织监测不少于两次，其他企业不少于一次；监测指标须包含溶剂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净化效率。	符合。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按要求设置监测计划。
监察档案	25	建立台账。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机溶剂物料的消耗台账、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台账，各种记录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符合。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必须建立台账。
	26	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事故、检修等情况时企业及时告知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制度。	符合。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必须制订环保报告程序。

说明：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和原则。

9.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的符合性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9-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四性”符合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预测评估的数据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目前已比较成熟，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污染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符合性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风险较小，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现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周边地表水质量达标区，声环境质量达标。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	本次评价基础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	--

9.7 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排污许可管理办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39 号》和浙江省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相关工作要求，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的“35、木制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因此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10. 结论与建议

10.1 主要环评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浙江海鸥有巢氏整体卫浴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为了顺应市场的需求及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浙江海鸥有巢氏整体卫浴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拟投资1200万元，租用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55号的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2500 m²闲置厂房，购置自动直线封边机、自动木工双面刨床、胶机、水性喷漆线、三排钻多轴钻床、覆膜机、电脑裁板锯等国产设备，采用板材、实木、水性漆等原辅材料，经开料、砂光、砂边、封边、拼压板、钻孔、锣型、喷胶、吸膜成型、砂磨、喷漆（水性）、组装、检验等技术或工艺，实施年产3万个浴室柜建设项目，项目已报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许可科）备案（项目代码：2011-330424-07-02-145017）。

10.1.2 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污染源强情况如下表10-1所示。

表 10-1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7.5 m ³ /a	/	607.5m ³ /a
			CODcr	0.2126	0.1822	0.0304
			SS	0.1215	0.1154	0.0061
			氨氮	0.0213	0.1183	0.0030
			总氮	0.0304	0.0213	0.0091
废气	木加工	粉尘	有组织	0.1593	0.1274	0.0319
			无组织	0.0177	0	0.0177
			合计	0.177	0.1274	0.0496
	打磨	粉尘	无组织	1.0017	0.9545	0.0472
	粉尘合计	有组织	0.1593	0.1274	0.0319	
		无组织	1.0017	0.8467	0.0472	
		合计	1.1610	1.0819	0.0791	
	拼接板、刮石膏、覆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475	0.038	0.0095
			无组织	0.1525	0	0.1525
			合计	0.2	0.038	0.162
	喷漆晾干过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462	0.437	0.1092
			无组织	0.0288	0	0.0288
			合计	0.575	0.437	0.138
	非甲烷总烃合计	有组织	0.5937	0.475	0.1187	
		无组织	0.1813	0	0.1813	
合计		0.775	0.475	0.3		

固废	木加工过程	边角料	20	20	0
	木加工粉尘处理	收集的粉尘	0.13	0.13	0
	打磨粉尘处理		0.95	0.95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2	2	0
	胶水、水性漆等使用	沾染性废包装材料	0.84	0.84	0
	覆膜工序	废PE膜	0.2	0.2	0
	废气处理	漆渣	3.75	3.75	0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1	1	0
	有机废气处理	废灯管	0.05	0.05	0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3.64	3.64	0
	生产过程	沾染水性漆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0.2	0.2	0
	废气处理	水帘废液	10	10	0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36	36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3.5	13.5	0

10.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海盐县及平湖市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各项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目前白洋河的水质基本达标，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体水质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目前项目租赁厂房东、南、西、北侧噪声均能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总体而言，目前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可知，租赁厂房所在厂区内、厂外各监测点处的土壤质量（基本项目）45项因子均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石油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2第二类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要求。

10.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主要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杭州湾。

因此，项目建成后，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过程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拼接板、刮石膏、覆膜、喷漆及晾干、封边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经分析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在正常排放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相对较低，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

本项目木加工、打磨、拼接板及刮石膏车间、底漆房 1、底漆房 2 和面漆房的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100m、50m、50m、50m。根据现场踏勘，车间周围 100 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具体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生产的各类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生产营运期间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企业正常生产时，租赁厂房东、南、西、北各侧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 dB，夜间≤55）。

(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尘、一般废包装材料、沾染性废包装材料、废 PE 膜、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沾染水性漆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水帘废液、喷淋废液。其中边角料、木加工废气处理收集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 PE 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打磨废气处理收集尘、漆渣、沾染性废包装材料、沾染水性漆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待鉴定，鉴定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水帘废液和喷淋废液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只要落实

以上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10.2 环保建议及措施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10-3。

表 10-3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效果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做好相关防渗防漏工作。	防止水体污染
废气处理	项目木加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1#）排放；打磨粉尘经环保型脉冲干式内循环打磨处理器处理，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80%于车间内沉降，其余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底漆房 1 内漆及晾干废气、喷胶及晾干废气经湿式水帘处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2#）排放；底漆房 2 内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湿式水帘处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3#）排放；面漆房喷漆及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处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4#）排放。	防止大气污染
噪声处理	各种隔声、减振措施等	防治噪声污染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固废收集系统	防止固废污染

环保建议如下：

- （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用防振基础，应增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
- （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 （3）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 （4）加强厂区绿化，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等藤本植物，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
- （5）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避免废气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减少废气对员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10.3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源于职工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的相应要求，其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调剂。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颗粒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3 t/a、0.0791 t/a，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2。本项目所需总量由

建设单位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提出申请，在海盐县区域内通过交易平台购买调剂平衡。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4 其它建议

(1) 在该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议厂区加强绿化。绿化不仅能美化环境，并有净化空气、降低噪声、防止水土流失的功能。

(3) 如项目规模、工艺、总图布置等情况有大的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0.5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重点加强营运期废气处理、车间噪声治理、控制及达标处理，则由项目带来的一些环境影响均可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选址上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审批。